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编制日期: 2025 年 12 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		
项目代码	2511-320412-89-03-549870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江苏省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119 度 54 分 22.077 秒, 31 度 34 分 59.478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26-053 塑料制品业 292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武行审备[2025]2035 号
总投资（万元）	3200	环保投资（万元）	30
环保投资占比（%）	1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2820（租用面积）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 审批机关：国务院 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国务院关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国函[2025]9号）		

	<p>规划名称：《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修改》</p> <p>审批机关：常州市人民政府</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72号）</p>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名称：《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p> <p>审批机关：原常州市武进区环境保护局</p> <p>审批文件名称及文号：《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p>
规划及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符合性分析	<p>1、与《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年）》相符合性分析</p> <p>（1）规划范围</p> <p>规划范围为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分为市域、市辖区和中心城区三个层次。</p> <p>市域：常州市行政管辖范围，面积约4372平方公里。</p> <p>市辖区：包括金坛区、武进区、新北区、天宁区、钟楼区和常州经济开发区，面积约2838平方公里。</p> <p>中心城区：市辖区内规划的集中建设连绵区，面积约724平方公里。</p> <p>（2）国土空间规划分区</p> <p>“三区三线”：根据城镇空间、农业空间、生态空间三种类型的空间，分别对应划定的城镇开发边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红线、生态保护红线三条控制线。</p> <p>永久基本农田：常州市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为114.9600</p>

	<p>万亩，市域划定永久基本农田 112.9589 万亩，占市域面积的 17.22%。</p> <p>生态保护红线：市域划定生态保护红线 346.10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7.92%。</p> <p>城镇开发边界：市域划定城镇开发边界 925.05 平方公里，占市域面积的 21.16%。其中，城镇集中建设区 911.38 平方公里，城镇弹性发展区 13.67 平方公里。</p> <p>本项目所在地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不占据基本农田保护区、生态保护红线（详见附图 8），符合《常州市国土空间总体规划（2021-2035 年）》。</p> <p>2、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相符性分析</p> <p>(1) 规划范围：为前黄镇域范围，规划总用地面积约 103.62 平方公里。规划范围内共涉及 9 个编制单元，其中，前黄镇区及寨桥、运村及瑞声科技小镇片区共 4 个单元，镇区外围共 5 个编制单元。</p> <p>(2) 主要功能：前黄镇城镇性质为常州市武进高新区一体化发展的南部紧密协作片区，西太湖东岸以先进制造为主导，现代农业、文旅休闲为特色的滨湖城镇，主要功能片区包括前黄镇区、寨桥片区、运村片区及瑞声小镇片区。</p> <p>(3) 土地使用与兼容性原则：本规划所确定的土地用途是对未来土地使用主要性质的控制和引导。为适应城镇开发和土地利用的不确定性，在满足安全、环境等要求和相关标准、规范，符合规划导向及确保主要性质的前提下，提倡同一地块内不同使用功能的混合。规划条件阶段可结合具体建设情况，明确地块具体兼容的用地性质及比例，但不能改变地块的主要性质。用地兼容要求按照《常州市用地兼容表》执行。</p> <p>(4) 土地使用规划：规划范围内的土地使用以居住用地、商住混合用地和工业用地为主，以商业用地、商务用地和绿地</p>
--	---

	<p>为辅。</p> <p>本项目位于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属于寨桥片区，根据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图（详见附图 6），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符合规划要求。</p> <p>3、与《“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p>	
<b>表 1-1 与寨桥工业集中区规划环评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b>		
项目	规划环评审查意见	相符性分析
规划范围及产业定位	北至敬业路，南至前寨公路，西至武宜运河，东至沪宁高速二通道，总用地面积 398ha, 重点发展机械装备、电子信息产业。	本项目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规划范围内，主要进行汽车零部件制造，与园区产业政策不相违背。
规划优化调整及实施过程中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p>推行循环经济理念和清洁生产原则，走新型工业化道路，逐步淘汰工业集中区内不符合产业政策、产业导向和准入条件的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落实报告书提出的现有企业升级换代、“以新代老”、“增产减污”等相关要求。</p> <p>加快环保基础设施建设，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按“雨污分流、清污分流、中水回用”的原则建设给排水管网，初期雨水接入污水管网，所有工业废水和生活污水统一送入区域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p> <p>加快集中区供气(热)管网建设。集中区采用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禁止新、扩、改建燃煤、燃重油锅炉；入区企业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须经处理达标排放，并须采取有效措施严格控制工艺废气无组织排放。</p> <p>加强固废的综合利用，加强企业内部的危废管理，建立危废的产生、收集、临时堆放、外运、处置及最终去向的详细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p>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符合国家及地区产业政策，不属于高能耗、污染严重的企业。</p> <p>本项目厂区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p> <p>本项目使用水和电，均属于清洁能源。</p> <p>本项目注塑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达标排放。</p> <p>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建立台账，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p>
	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在工业集中区基础设施建设和企业运营管理中须制定并落实事故防范对策措施和应急预案。	本项目应落实事故风险防范措施，制定配套应急预案。
	加强工业集中区环境监督制度，建立跟踪监测制度。须落实报告书提	本项目建成后应落实环境监测计划，按《江

		出的环境监测计划，对工业集中区内外环境实施跟踪监控。入区企业须按《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的规定设置各类排污口和标识。	
		合理规划集中区布局，妥善安排居民拆迁安置。集中区内居民搬迁和安置工作应根据集中区发展，按计划及时完成。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不涉及居民拆迁安置等。	
		工业集中区实行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纳入武进区总量指标内，其中水污染物总量指标纳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指标计划中。非常规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可根据环境要求和入区企业实际情况向我局核批。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控制制度，废气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b>1、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本项目与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见表 1-2。				
<b>表 1-2 本项目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b>				
其他符合性分析	判断类型 产业政策	对照简析	是否相符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及淘汰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不属于《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 年版）》中的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已在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进行了备案（备案号：武行审备[2025]2035 号），符合区域产业政策。	是	
		本项目不属于《江苏省太湖流域禁止和限制的产业产品目录（2024 年本）》中的限制类及禁止类项目。	是	
		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中高能耗项目，不属于《江苏省“两高”项目管理目录（2024 年版）》中的“两高”项目。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建设项目的审批指导意见（试行）》，本项目距离武进区内大气国控站点常州市武进区星韵学校及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的距离分别为 13.8km、13.3km，不在国控站点周边三公里范围内。	是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符合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				
<b>2、“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b>				

(1) 与《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相符性分析

**表 1-3 与江苏“三线一单”相符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相符性
生态保护红线	根据《关于印发<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的通知》(苏政发[2020]1号)及《江苏省国家级生态保护红线规划》(苏政发[2018]74号)，对照常州市生态红线区域名录，本项目不在常州市生态红线管控区域范围内；根据《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中省域管控要求，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3km，位于本项目西侧。本项目不在《江苏省生态空间管控区域规划》中规定的生态空间保护区域内，根据其流域管控要求，本项目位于长江流域及太湖流域范围内，且不会对附近生态红线区域造成影响，故本项目满足生态保护红线管控要求。	相符
环境质量底线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可知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应加快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的实施与建设。根据环境质量现状地表水及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和声环境环境质量能够满足相应功能区划要求。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对高噪声设备采取隔声措施，固废均规范处置。因此，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可接受，满足环境质量底线要求。	相符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全厂年用电量为60万千瓦时，全厂年用水量为672吨，年综合能源消费量可控制在73.74吨标准煤以内。本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电力资源由当地电网公司输送。本项目将全过程贯彻循环经济理念，采取节水节电等手段，符合资源利用上线相关要求。	相符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5年版)》以及《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苏长江办发[2022]55号)，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本项目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年版)》中“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因此本项目符合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相关要求。	相符

(2) 与《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苏政发[2020]49号)相符性分析

**表 1-4 与江苏省重点区域（流域）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的相符性分析**

管控类别	重点管控要求	相符性分析
<b>长江流域</b>		
空间布局 约束	加强生态空间保护，禁止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投资建设除国家重大战略资源勘查项目、生态保护修复和地质灾害治理项目、重大基础设施项目、军事国防项目以及农民基本生产生活等必要的民生项目以外的项目。	本项目不在国家确定的生态保护红线和永久基本农田范围内。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或扩建化学工业园区，禁止新建或扩建以大宗进口油气资源为原料的石油加工、石油化工、基础有机无机化工、煤化工项目；禁止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新建危化品码头。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建设的项目，不在长江干流和主要支流岸线 1 公里范围内。
	强化港口布局优化，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码头项目和过江干线通道项目。
	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	本项目不属于独立焦化项目。
污染物排 放管控	根据《江苏省长江水污染防治条例》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	本项目生活污水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总量在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全面加强和规范长江入河排污口管理，有效管控入河污染物排放，形成权责清晰、监控到位、管理规范的长江入河排污口监管体系，加快改善长江水环境质量。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外排，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不直接排放。
环境风险 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深化沿江石化、化工、医药、纺织、印染、化纤、危化品和石油类仓储、涉重金属和危险废物处置等重点企业环境风险防控。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且企业具有完善的风险防控措施。
<b>太湖流域</b>		
空间布局 约束	1、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2、在太湖流域一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污染物的建设项目，禁止新建、扩建畜禽养殖场，禁止新	本项目距离太滆运河 1.2km，在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上述禁止新建项目，无工业废水外排，未新增排污口。

		建、扩建高尔夫球场、水上游乐等开发项目以及设置水上餐饮经营设施。3、在太湖流域二级保护区，禁止新建、扩建化工、医药生产项目，禁止新建、扩建污水集中处理设施排污口以外的排污口。	
污染物排放管控		城镇污水处理厂、纺织工业、化学工业、造纸工业、钢铁工业、电镀工业和食品工业的污水处理设施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企业。
环境风险防控		1、运输剧毒物质、危险化学品的船舶不得进入太湖。2、禁止向太湖流域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3、加强太湖流域生态环境风险应急管控，着力提高防控太湖蓝藻水华风险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	本项目不涉及剧毒物质，产生的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3) 与《关于印发常州市“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实施方案的通知》(常环[2020]95号)及《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相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对照《江苏省2023年度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动态更新成果公告》，属于寨桥工业集中区重点管控单元，详见附图7-2和附件8。

**表1-5 与常州市“三线一单”的相符合性分析**

管控类型	内容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1) 各类开发建设活动应符合常州市总体规划、控制性详细规划、土地利用规划等相关要求。(2) 优化产业布局和结构，实施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要求。(3) 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园区，在居住区和园区、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地、生态绿地等隔离带。	对照国土空间规划，本项目位于城镇开发边界内；对照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本项目所在地为工业用地。故本项目符合相关规划。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中淘汰或禁止类的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 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防护距离内无敏感保护目标。	相符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主要污	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	相符

		染物排放总量，确保区域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空排放，排放量在武进区内平衡。生活污水排放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环境风险防控		(1) 园区建立环境应急体系，完善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物资装备储备，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定期开展演练。(2) 生产、使用、储存危险化学品或其他存在环境风险的企事业单位，应当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防止发生环境污染事故。(3) 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建立健全各环境要素监控体系，完善并落实园区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本项目应制定风险防范措施，编制完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建成后依据排污许可证落实日常环境监测与污染源监控计划。	相符
资源开发效率要求		(1) 大力倡导使用清洁能源。(2) 提升废水资源化技术，提高水资源回用率。(3) 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项目和设施，已建成的应逐步或依法限期改用天然气、电或者其他清洁能源。	本项目使用水和电，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采取节水措施，符合要求。	相符

### 3、与法律法规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 (1) 与各环保政策的相符性分析

表 1-6 与环保政策相符性分析

文件名称	要求	本项目情况	相符性
《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	根据《太湖流域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 604 号)第四章第二十八条：禁止在太湖流域设置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水环境综合治理要求的造纸、制革、酒精、淀粉、冶金、酿造、印染、电镀等排放水污染物的生产项目，现有的生产项目不能实现达标排放的，应当依法关闭。根据《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2021 年修订)中第三章第四十三条：“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染料、印染、电镀以	本项目距离太滆运河 1.2km，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详见附图 9)，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在上述限制和禁止行业范围内；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厂区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各类固废合理处置，不外排。因	相符

		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城镇污水集中处理等环境基础设施项目和第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除外；禁止销售、使用含磷洗涤用品；禁止向水体排放或者倾倒油类、酸液、碱液、剧毒废渣废液、含放射性废渣废液、含病原体污水、工业废渣以及其他废弃物；禁止在水体清洗装贮过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船舶和容器等；禁止使用农药等有毒物毒杀水生生物；禁止向水体直接排放人畜粪便、倾倒垃圾；禁止围湖造地；禁止违法开山采石，或者进行破坏林木、植被、水生生物的活动等”。	此符合上述文件的要求。	
	《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	第十一条 建设项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环境影响报告书、环境影响报告表作出不予批准的决定。	本项目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条例》中规定的“不予批准”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苏环办[2019]36号)中明确了严格环境准入，落实“五个不批”和“三挂钩”、国家和省生态红线管控要求、污染防治攻坚战意见等法律法规或相关文件要求；并根据《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等文件列出了“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点”。	本项目不属于上述条款之列。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和服务工作的指导意见》(苏环办[2020]225号)	(一)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未达到国家或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项目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不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的，一律不得审批。(二)加强规划环评与建设项目环评联动，对不符合规划环评结论及审查意见的项目环评，依法不予审批。规划所包含项目的环评内容，可根据规划环评结论和审查意见予以简化。(三)切实加强区域环境容量、环境承载力研究，不得审批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的建设项目的。(四)应将	本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不达标，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有机废气，通过两级活性炭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可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符合规划，未突破环境容量和环境承载力，符合“三线一单”相关要求，不属于禁止建设项目。	相符

		<p>“三线一单”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分区管控要求，从严把好环境准入关。（七）严格执行《江苏省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实施细则（试行）》，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等行业中的高污染项目。禁止新建燃煤自备电厂。</p>		
	《江苏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p>条例规定：“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设备中进行，并设置废气收集和处理系统等污染防治设施，保持其正常使用；造船等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塑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符合要求。</p>	相符
	《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119号）	<p>管理办法规定：“①排放挥发性有机物的生产经营者应当履行防治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的义务，根据国家和省相关标准以及防治技术指南，采用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组织生产经营管理，确保挥发性有机物的排放符合相应的排放标准。②产生挥发性有机物废气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在密闭空间或者密闭设备中进行。生产场所、生产设备应当按照环境保护和安全生产等要求设计、安装和有效运行挥发性有机物回收或者净化设施；固体废物、废水、废气处理系统产生的废气应当收集和处理；含有挥发性有机物的物料应当密闭储存、运输、装卸，禁止敞口和露天放置。无法在密闭空间进行的生产经营活动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减少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p>	<p>本项目注塑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高空排放，符合要求。</p>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控制指南的通知》	<p>指南规定：“①所有产生有机废气污染的企业，应优先采用环保型原辅料、生产工艺和装备，对相应生产单元或设施进行密闭，从源头控制 VOCs 的产生，减少废气污染物排放。②鼓励对排放的 VOCs 进行回</p>	<p>本项目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达标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p>	相符

	(苏环办[2014]128号)	收利用，并优先在生产系统内回用。对浓度、性状差异较大的废气应分类收集，并采用适宜的方式进行有效处理，确保 VOCs 总去除率满足管理要求，其中有机化工、医药化工、橡胶和塑料制品（有机溶剂浸胶工艺）溶剂型涂料表面涂装、包装印刷业的 VOCs 总收集、净化处理率均不低于 90%，其他行业原则上不低于 75%”。	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VOCs 占比大于等于 10%的含 VOCs 产品，其使用过程应采用密闭设备或在密闭空间内操作，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无法密闭的，应采取局部气体收集措施，废气应排放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本项目注塑工段在相对密闭车间中进行，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排气筒高空达标排放，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十四五”噪声污染防治行动计划>的通知》(环大气[2023]1号)	<b>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要求。</b> 制定修改相关规划、建设对环境有影响的项目时，应依法开展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积极采取噪声污染防治对策措施。建设项目的噪声污染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督促建设单位依法开展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加大事中事后监管力度，确保各项措施落地见效。 <b>树立工业噪声污染防治标杆。</b> 排放噪声的工业企业应切实采取减振降噪措施，加强厂区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同时避免突发噪声扰民。鼓励企业采用先进治理技术，打造行业噪声污染治理示范典型。	本环评对可能产生噪声与振动的影响进行分析、预测和评估，本项目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加强厂区内固定设备、运输工具、货物装卸等噪声源管理，符合要求。	相符
	《关于印发<江苏省深入打好重污染天气消除、臭氧污染防治和柴油货车污染防治攻坚战行动计划>的通知》(苏环办〔2023〕1号)	<b>大气减污降碳协同增效行动。</b> 大力推动产业转型升级和布局调整优化，严格依法依规淘汰落后产能，持续推进产业绿色转型升级。 <b>能源绿色低碳转型行动。</b> 大力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严控化石能源消费，加快新型电力系统建设。 <b>含 VOCs 原辅材料源头替代行动。</b> 加快实施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属于高耗能、高排放、高水平项目，不属于淘汰落后产能或产品，不涉及淘汰落后工艺。本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原辅材	相符

	战行动实施方案>的通知》(苏环办[2023]35号)	低 VOCs 含量原辅材料替代,开展含 VOCs 原辅材料达标情况联合检查,开展虚假“油改水”专项清理。VOCs 污染治理达标行动。推进涉 VOCs 产业集群整治巩固提升,开展简易低效 VOCs 治理设施提升整治,强化 VOCs 无组织排放整治,加强废气旁路及非正常工况废气排放管控,推进油品 VOCs 综合管控。 <b>氮氧化物污染治理协同减排行动。</b> 实施低效脱硝设施排查整治,高质量推进重点行业超低排放改造,加快实施燃煤机组深度脱硝改造,深入开展锅炉和炉窑综合整治,实施锅炉、炉窑大气污染治理设施升级改造。 <b>柴油货车清洁化行动。</b> 推动新生产车辆全面达标排放,加大在用车达标排放监管,推进传统汽车清洁化,加快推动机动车新能源化发展。	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由集气罩收集,通过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不属于简易低效治理设施,废气收集率按 90%计。本项目仅使用水、电,均属于清洁能源。本项目投产后将使用符合国家尾气排放标准的柴油货车进行运输。	
	《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	严格落实涉环保设备设施新、改、扩建项目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委托有资质的设计单位进行正规设计,在选用污染防治技术时要充分考虑安全因素。对涉环保设备设施相关岗位人员进行操作规程、风险管控、应急处置、典型事故警示等专项安全培训教育。开展环保设备设施安全风险辨识评估,系统排查隐患,依法建立隐患整改台账,明确整改责任人、措施、资金、时限和应急救援预案,及时消除隐患。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吊装、动火、高处等危险作业审批制度,加强有限空间、检维修作业安全管理,采取有效隔离措施,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本项目将严格落实环保和安全“三同时”有关要求。本项目建成后将配备专人对环保设施进行维护保养,并安排相关安全培训教育。本项目将认真落实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加强安全管理,实施现场安全监护和科学施救。	相符
	《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	按照《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要求,对列入清单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禁止、限制、限排、环境监测、隐患排查、环境风险评估等环境风险管理措施。	本项目涉及的各类原辅料及其组分均不列入《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2023 年版)》,不列入《优先控制	相符

	<p>学品环境管理工作 的通知》 (苏环办 [2023]314 号)</p> <p>对列入《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的化学品，针对其产生环境与健康风险的主要环节，依据相关政策法规，结合经济技术可行性，采取纳入排污许可制度管理、实行限制措施（限制使用、鼓励替代）、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及信息公开等一种或几种风险管理措施，最大限度降低化学品的生产、使用对人类健康和环境的重大影响。建立排放《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清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涉及排放名录中所列有毒有害水污染物的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要对排污口和周边环境进行监测，评估环境风险，排查环境安全隐患，并公开有毒有害水污染物信息，采取有效措施防范环境风险。</p>	<p>化学品名录》，不列入《有毒有害水污染物名录》。故不属于文件中的重点管控新污染物及优先控制化学品。</p>	
	<p>《关于加强 重点行业 涉新污染 物建设项 目环境影 响评价工 作的意 见》(环 环评 [2025]28 号)</p> <p><b>突出管理重点。</b>重点关注重点管控新污染物清单、有毒有害污染物名录、优先控制化学品名录以及《关于持久性有机污 染物的斯德哥尔摩公约》(简称《斯德哥尔摩公约》)附件中已发布环境质量标准、污染物排放标准、环境监测方法标准或其他具有污染治理技术的污 染物。重点关注石化、涂料、纺 织印染、橡胶、农药、医药等重 点行业建设项目，在建设项目 环评工作中做好上述新污染物 识别，涉及上述新污染物的， 执行本意见要求；不涉及新污 染物的，无需开展相关工作。</p>	<p>本项目涉及的各 类原辅料及其组 分均不属于重点 关注的新污染物， 无需开展相关工 作。</p>	相 符
<p>(2) 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 2022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2022]55号) 的相符性分析</p>			
<p><b>表 1-7 与苏长江办发[2022]55 号相符性分析</b></p>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 符 性
1.禁止建设不符合国家港口布局规划和《江苏省		本项目不属	符合

	<p>沿江沿海港口布局规划（2015-2030 年）》《江苏省内河港口布局规划（2017-2035 年）》以及我省有关港口总体规划的码头项目，禁止建设未纳入《长江干线过江通道布局规划》的过长江通道项目。2. 禁止在自然保护区核心区、缓冲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旅游和生产经营项目。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风景名胜区核心景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投资建设与风景名胜资源保护无关的项目。3. 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一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与供水设施和保护水源无关的项目，以及网箱养殖、畜禽养殖、旅游等可能污染饮用水水体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二级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排放污染物的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饮用水水源准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扩建对水体污染严重的投资建设项目，改建项目应当消减排污量。4. 禁止在国家级和省级水产种质资源保护区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新建围湖造田、围海造地或围填海等投资建设项目。禁止在国家湿地公园的岸线和河段范围内挖沙、采矿，以及任何不符合主体功能定位的投资建设项目。5. 禁止违法利用、占用长江流域河湖岸线。禁止在《长江岸线保护和开发利用总体规划》划定的岸线保护区和保留区内投资建设除事关公共安全及公众利益的防洪护岸、河道治理、供水、生态环境保护、航道整治、国家重要基础设施以外的项目。禁止在《全国重要江河湖泊水功能区划》划定的河段及湖泊保护区、保留区内投资建设不利于水资源及自然生态保护的项目。6. 禁止未经许可在长江干支流及湖泊新设、改设或扩大排污口。7. 禁止长江干流、长江口、34 个列入《率先全面禁捕的长江流域水生生物保护区名录》的水生生物保护区以及省规定的其它禁渔水域开展生产性捕捞。8. 禁止在距离长江干支流岸线一公里范围内新建、扩建化工园区和化工项目。9. 禁止在长江干流岸线三公里范围内新建、改建、扩建尾矿库、冶炼渣库和磷石膏库，以提升安全、生态环境保护水平为目的的改建除外。10. 禁止在太湖流域一、二、三级保护区内开展《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禁止的投资建设活动。11. 禁止在沿江地区新建、扩建未纳入国家和省布局规划的燃煤发电项目。12. 禁止在合规园区外新建、扩建钢铁、石化、化工、焦化、建材、有色、制浆造纸等高污染项目。13. 禁止在取消化工定位的园区（集中区）内新建化工项目。14. 禁止在化工企业周边建设不符合安全距离规定的劳动密集型的非化工项目和其他人员密集的公共设施项目。15. 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尿素、磷铵、电石、烧碱、</p>	<p>于《关于印发&lt;长江经济带发展负面清单指南（试行，2022 年版）江苏省实施细则&gt;的通知》（苏长江办发 [2022]55 号）中“禁止类”项目。</p>
--	--	--

	<p>聚氧乙烯、纯碱等行业新增产能项目。16.禁止新建、改建、扩建高毒、高残留以及对环境影响大的农药原药（化学合成类）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和省产业政策的农药、医药和染料中间体化工项目。17.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石化、现代煤化工等产业布局规划的项目，禁止新建独立焦化项目。18.禁止新建、扩建国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江苏省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和禁止目录》明确的限制类、淘汰类、禁止类项目，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明令禁止的落后产能项目，以及明令淘汰的安全生产落后工艺及装备项目。19.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国家产能置换要求的严重过剩产能行业的项目。禁止新建、扩建不符合要求的高能耗排放项目。20.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文件有更加严格规定的从其规定。</p>		
(3) 与《省大气污染防治联席会议办公室关于印发<2022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的通知》（苏大气办[2022]2号）相符性分析			
<b>表 1-8 与 2022 年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减排攻坚方案对照分析</b>			
类别	文件要求	本项目	相符性
推进重点行业深度治理	推动石化、化工、仓储、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进行深度治理。规范涂料、油墨等有机原辅材料的调配和使用环节无组织废气收集，采取车间环境负压改造、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高 VOCs 产生环节的废气收集率。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等原辅材料。注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符合要求。	符合
持续推进涉 VOCs 行业清洁原料替代	各地要对照《江苏省挥发性有机物清洁原料替代工作方案》（苏大气办[2021]2号）要求，持续推动3130家企业实施源头替代，严把环评审批准入关，控增量、去存量。加快推动列入年度任务的569家钢结构企业和3422家包装印刷企业清洁原料替代进度。实施替代的钢结构企业需使用符合GB/T38597中规定的粉末、水性、无溶剂、辐射固化涂料产品；实施替代的包装印刷企业需符合GB38507中规定的水性、能量固化、胶印油墨产品。无法替代的应开展论证，并采用适宜的高效末端治理技术。	本项目为汽车零部件制造项目，不使用涂料、油墨、清洗剂等原辅材料。	符合
强化	督促工业企业按规范管理相关台	企业在投产后将	符合

	工业源日常管理与监管	<p>账，如实记录含 VOCs 原辅材料使用、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对采用活性炭吸附技术的，按照《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2026-2013) 进行管理，按要求足量添加、定期更换；一次性活性炭吸附工艺需使用柱状炭（颗粒炭），碘吸附值不低于 800 毫克/克；VOCs 初始排放速率大于 2kg/h 的重点源排气筒进口应设置采样平台，治理效率不低于 80%。</p>	<p>建立原辅材料台账，记录治理设施运维、生产管理等信息。本项目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有机废气，投产后将按要求使用优质颗粒活性炭并定期添加、更换。</p>	
<p>综上所述，本项目与地方规划相符，不属于限制、淘汰或禁止类项目。本项目产品、生产规模、生产工艺、污染防治措施等符合当前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土地使用政策以及相关环保政策。</p>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项目由来</b></p> <p>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有限责任公司分公司，成立于 2025 年 10 月 30 日，企业地址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主要经营范围包括：许可项目：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零部件研发；模具制造；模具销售；塑料制品制造；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加工；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p> <p>建设单位现投资 3200 万元，租用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现有厂房 2820 平方米，购置注塑机、粉料机、冷却塔等设备，从事汽车零部件的生产。本项目于 2025 年 11 月 28 日取得常州市武进区政务服务管理办公室出具的江苏省投资项目备案证（备案证号：武行审备[2025]2035 号；项目代码：2511-320412-89-03-549870，详见附件 2）。项目建成后可形成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的生产规模。</p> <p>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4 修订）、《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6 年）、《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 年）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本项目涉及“二十六、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应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委托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常州新泉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接受委托后即组织进行现场勘查、项目初筛、相关资料收集及其他相关工作，最终完成了该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编制。</p> <p><b>2、项目名称、地点、性质</b></p> <p>项目名称：年产 1500 万件汽车零部件项目。</p> <p>建设单位：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p>
------	--

	<p>项目性质：新建。</p> <p>投资总额：项目总投资 3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比例为 1%。</p> <p>建设地点：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p> <p>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本项目全厂员工人数为 21 人，不设食宿。年工作 280 天，12 小时一班，两班制，则全年工作时数为 6720h。</p> <p>建设进度：本项目租用厂房已建成，建设期仅进行设备的安装。</p> <p>四周环境：本项目厂界外东侧为常州市天昊机床附件有限公司；南侧为常州市鸿宝机械有限公司和常州五疆政达织造有限公司；北侧为小路，隔路为常州鑫和泰智能机械制造有限公司；西侧为常州市巨威气弹簧有限公司。本项目周边 500 米内保护目标包括后桥、北尖上、塘庄里、寨桥社区、下塘、凤凰，其中距离最近的敏感点为后桥，位于本项目厂界南侧 50m，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 92m。详见附图 2。</p>																															
	<h3>3、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h3> <p>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表 2-1。</p> <p><b>表 2-1 建设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th> <th colspan="3">产品名称</th> <th>设计能力</th> <th>年运行时数</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汽车零部件生产线</td> <td>汽车零部件</td> <td></td> <td></td> <td>1500 万件/年</td> <td>6720h</td> </tr> </tbody> </table> <p>注：本项目生产的汽车零部件主要为注塑件，包括汽车方向盘配件、扶手、座椅配件、外观配件等，外形尺寸根据客户要求制定。</p> <h3>4、公用及辅助工程</h3> <p>建设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见表 2-2。</p> <p><b>表 2-2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rowspan="2">工程名称</th> <th rowspan="2">项目名称</th> <th colspan="2">设计能力</th> <th rowspan="2">备注</th> </tr> <tr> <th>占地面积 (m<sup>2</sup>)</th> <th>建筑面积 (m<sup>2</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汽车零部件生产线</td> <td>生产车间</td> <td>2820</td> <td>2820</td> <td>位于厂区中间一栋一层</td> </tr> <tr> <td>储运工程</td> <td>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td> <td>300</td> <td>300</td> <td>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6720h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生产车间	2820	2820	位于厂区中间一栋一层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	300	30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设计能力	年运行时数																										
1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汽车零部件			1500 万件/年	6720h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占地面积 (m <sup>2</sup> )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汽车零部件生产线	生产车间	2820	2820	位于厂区中间一栋一层																												
储运工程	原辅料及成品堆放区	300	300	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60 万度/年	区域供电
	供水系统		672m <sup>3</sup> /a	由市政自来水厂供给
	排水系统		376.32m <sup>3</sup> /a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 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注塑废气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风量 10000m <sup>3</sup> /h)	处理后经由 15m 排气筒 (1#) 排出
		破碎粉尘	产生量小，加强车间通风，无组织排放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	厂内实行“雨污分流”，雨水进入市政雨水管网，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经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噪声处理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厂界设绿化带	厂界噪声达标
固废处理	危险废物仓库	10	10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一般固废堆场	15	15	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 5、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公辅设备依托可行性分析见下表。

表 2-3 本项目公用及辅助工程依托可行性分析表

工程名称	项目名称	出租方基本情况	本项目拟设置情况	依托可行性
主体工程	厂房	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租用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厂房，租赁面积为 2820m <sup>2</sup>	依托可行
储运工程	原料、成品储存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位于生产车间内	本项目设置
	运输	租赁公司自行负责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项目涉及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进行运输，所有原料、产品运输工具满足防雨、防渗漏、防遗撒要求。生产过程产生的危险固废委托具备危险废物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证的专用车辆运输。	本项目设置
公辅工程	供电系统	厂区内外供电线路已完善	用电 60 万度/年，依托出租方供电线路	依托可行
	供水系统	厂区内外给水管网已铺设完成	依托出租方现有供水管网	依托可行
	排水系统	厂区内外已设置污水排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	依托可行
	绿化	厂区内外已进行绿化	依托出租方现有绿化	依托可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	废气处理设施 1 套	本项目设置

	废水处理	一个污水接管口	生活污水经出租方污水接管口	依托可行
	噪声处理	/	合理布局，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	本项目设置
	危废仓库	/	设置危废仓库 1 个	本项目设置
	一般固废堆场	/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 1 个	本项目设置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租用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进行生产，并签订了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所在地具备接管条件，管网已铺设到位，本项目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尾水排入武南河。本项目生活污水汇入管网前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发生污染事故，经企业调查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行承担。

## 6、主要原辅材料

本项目运营期原辅材料详见表 2-4。

表 2-4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物料名称	组分、规格、指标	单位	年耗量	最大存储量	来源、运输方式
1	PP 粒子 (新料)	聚丙烯，粒径 2-4mm, 25kg/袋	t	100	10	外购、 汽运
2	PA6 粒子 (新料)	聚酰胺 6，粒径 2-4mm, 25kg/袋	t	100	10	
3	PC/ABS 粒子 (新料)	聚碳酸酯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的复合塑料， 粒径 2-4mm, 25kg/袋	t	100	10	
4	PP/GF 粒子 (新料)	聚丙烯与玻璃纤维的改性粒子，粒径 2-4mm, 25kg/袋	t	100	10	
5	PP/PE 粒子 (新料)	聚丙烯与聚乙烯的复合塑料，粒径 2-4mm, 25kg/袋	t	300	30	
6	液压油	合成矿物油, 180kg/桶	t	0.9	0.36	

表 2-5 本项目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毒性
PP	聚丙烯简称 PP，比重 0.89-0.91g/cm <sup>3</sup> ，系白色蜡状材料，外观透明而轻。软化温度约 155°C，熔点 160~170°C，分解温度 300°C以上。是一种性能优良的热塑性合成树脂，为无色半透明的热塑性轻质通用塑料，具有耐化学性、耐热性、电绝缘性、高强度机械性能和良好的高耐	可燃	/

		磨加工性能等。		
PA6		又叫尼龙 6、聚酰胺 6，是由己内酰胺聚合而成的高分子化合物。软化温度 160~180°C，熔点 215~225°C，分解温度 300°C以上。具有轻质、高强度、耐磨损、自润滑及耐溶剂等特性。在工业生产中广泛应用于机械部件制造，包括轴承、齿轮、密封件、燃油管及汽车零部件等。	可燃	/
PC/ABS		是聚碳酸酯（PC）与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共聚物（ABS）的复合塑料。软化温度 120~140°C，熔点 180~240°C，分解温度 300°C 左右。兼具 PC 的高冲击强度和 ABS 的加工流动性，适合需要反复受力的部件，广泛应用于电子电器、汽车内饰等领域。	可燃	/
PP/GF		是聚丙烯（PP）添加玻璃纤维（GF）增强的改性塑料颗粒，主要用于提高材料的刚性、耐热性和机械性能。软化温度 130~150°C，熔点 160~175°C，分解温度 350°C以上。适用于家电外壳、电动工具部件、汽车内饰等需高强度和耐热的场景。	可燃	/
PP/PE		是聚丙烯（PP）与聚乙烯（PE）的复合塑料。软化温度约 155°C，熔点 160~170°C，分解温度 300°C以上。PP 的耐高温特性与 PE 的柔韧性结合，使复合材料在-20°C至 100°C范围内保持稳定，尤其适用于需要一定强度的制品。	可燃	/
液压油		浅黄色至深黄色的液体，不与水混溶，可混溶于醚、氯仿、甘油等多数有机溶剂。在机械设备液压系统中起着能量传递、抗磨、系统润滑、防腐、防锈、冷却等作用。	可燃	具刺激性， LD <sub>50</sub> >5000mg/kg (小鼠经口)
		<b>7、主要生产设备</b>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设备见表 2-6。		
		<b>表 2-6 本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b>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台/套）	备注
1	注塑机	200T	1	新购
2	注塑机	320T	1	新购
3	注塑机	420T	1	新购
4	注塑机	650T	1	新购
5	注塑机	WELLTEC	16	新购
6	粉料机	定制	4	新购
7	冷却塔	定制	2	新购
8	两级活性炭吸附设备	15kw	1	新购
		<b>8、平面布局</b>		

出租方厂区共内有3栋生产厂房，本项目利用中间一栋厂房的1楼作为生产车间。原辅料和成品堆放区位于生产车间内东侧，一般固废堆场和危废仓库均位于生产车间内北侧。具体车间平面布置见附图3。

### 9、水平衡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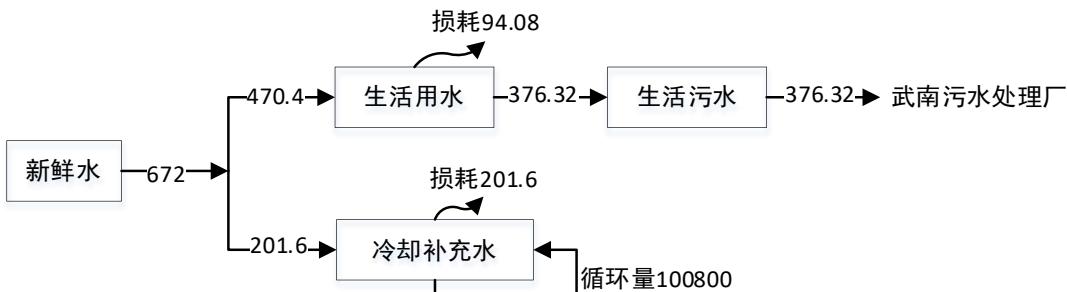


图 2-1 本项目全厂水平衡图 (t/a)

### 施工期工艺流程简述：

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较小，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

### 运营期工艺流程简述：

#### 1、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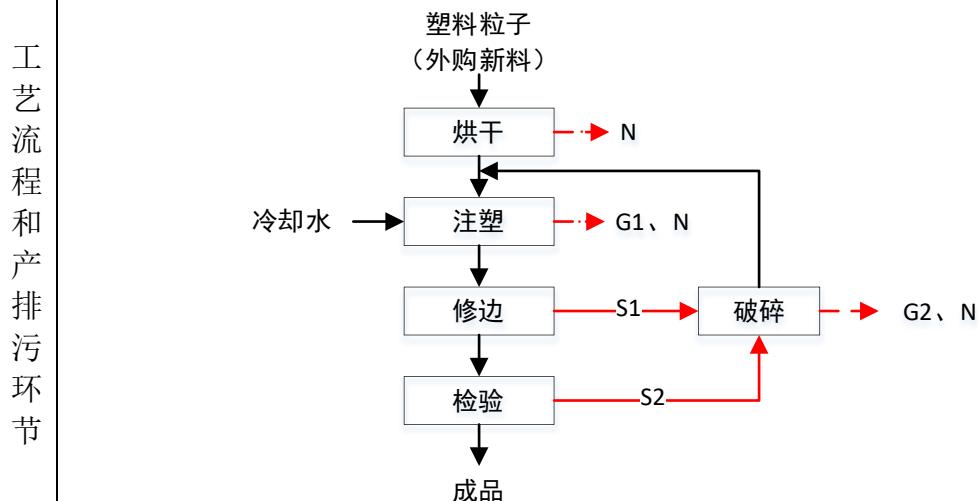


图 2-2 汽车零部件生产工艺流程图  
(注: Gn: 废气污染物; Sn: 固体废弃物; N: 噪声)

#### 2、工艺流程简述

**烘干：**由吸料管将塑料粒子吸入烘料筒内进行预烘干燥，仅烘干水汽。烘料筒为不锈钢密闭装置，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80~90°C，且配套有智能

	<p>温控系统，可有效防止糊料，故烘干过程中无有机废气产生；</p> <p><b>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机器运行噪声（N）。</b></p> <p>注塑：烘干后的塑料粒子由输送管从上方料仓直接密闭输送至注塑机内注塑成型。本项目使用的注塑模具均委外制造加工。注塑采用电加热，加热温度约为 200~260°C。注塑后的工件由内循环冷却水间接冷却成型，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定期添加，不外排。当注塑件完全冷却成型后，注塑机将模具打开，由人工将注塑件从模具中取出；</p> <p><b>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注塑废气（G1）和机器运行噪声（N）。</b></p> <p>修边：成型的工件进行人工修边，去除毛刺；</p> <p><b>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塑料边角料（S1）。</b></p> <p>检验：修边后的注塑件进行人工质检，合格的产品入库；</p> <p><b>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不合格品（S2）和机器运行噪声（N）。</b></p> <p>破碎：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经粉碎机破碎后再重新注塑，破碎粒径约为1~4mm。</p> <p><b>产污环节：此工序会产生破碎粉尘（G2）和机器运行噪声（N）。</b></p> <p><b>3、产污环节</b></p> <p>本项目产污环节见下表。</p>				
	<b>表2-7产污环节一览表</b>				
序号	编号	主要污染因子	产生环节	环保措施	
1	废气	G1 非甲烷总烃、苯乙烯、丙烯腈、1,3 丁二烯、甲苯、乙苯、酚类、氨、臭气浓度	注塑	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2		G2 颗粒物	破碎	无组织排放	
3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总氮、pH	生活	接管进入武南污水处理厂	
4		冷却水 COD、SS	注塑	循环使用，不外排	
5		/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外售相关综合利用单位	
6		S1 塑料边角料	修边	破碎后重新注塑	
7		S2 不合格品	检验		
8	固废	/ 废油	设备维护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9		/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10		/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11		/ 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		混入生活垃圾

	12	/	生活垃圾	生活	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13	噪声	N	噪声 Leq (A)	生产 合理布置设备，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1、出租方厂房及环保手续履行情况</p> <p>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租用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该厂房新建后一直处于闲置状态未有过生产活动，无原有污染情况及环境问题。</p> <p>江苏塑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主要业务范围为塑料制品制造、塑料制品销售、合成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除危险品）、化工原料（除危险品）销售等。出租方不在本项目厂区进行生产，厂区内其他工业企业为常州东合品优装饰材料有限公司，该公司于 2022 年申报“年产 6000 万平方米 PVC 彩膜项目”，该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6 日取得了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常武环审[2023]5 号），于 2023 年 12 月 1 日取得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20412MABP4BKN7A001Q），并于 2023 年 12 月完成自主验收。</p> <p>2、公辅工程依托情况</p> <p>出租方厂区已按照“雨污分流”的原则进行建设，设置有一个污水接管口和一个雨水排口，本项目与其依托关系如下：</p> <p>(1) 本项目不新增雨水管网和雨水排口，依托出租方现有雨水管网及雨水排口；雨水依托出租方雨水管网，排入附近河流（武宜运河）；生活污水依托出租方污水管网，接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尾水排入武南河。生活污水汇入管网前设置采样口及流量计，一旦发生污染事故，通过水质监测数据的达标情况即可明确责任主体。若经企业调查，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为事故方，则事故责任由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自行承担。</p> <p>(2) 本项目供水、供电等基础设施均依托出租方配套设施。</p>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1) 区域达标判定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项目所在区域达标情况判定优先采用国家或地方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环境质量报告或环境质量报告书中的数据或结论。						
根据《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划规定》(常政发[2017]160号)，(常政发[2017]160号)，项目所在区域环境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常规大气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二级标准。						
本次评价选取2024年作为评价基准年，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项目所在区域常州市各评价因子数据见表3-1。						
表3-1 大气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区域	评价因子	平均时段	现状浓度( $\mu\text{g}/\text{m}^3$ )	标准值( $\mu\text{g}/\text{m}^3$ )	达标率(%)	达标情况
常州全市	S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8	6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	150	100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浓度	26	4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92	80	99.2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浓度	52	70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9~206	150	98.3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浓度	32	35	100	达标
		日均值浓度范围	5~157	75	93.2	超标
	CO	日均值的第95百分位数	1100	4000	100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8h滑动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8	160	86.3	超标
2024年常州市环境空气中二氧化硫、二氧化氮、颗粒物、一氧化碳达到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细颗粒物和臭氧超过环境空气质量二级标准，因此判定项目所在区域目前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						

## (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根据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S2511211H），本项目特征因子非甲烷总烃的现状补充监测数据引用《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年产 90 吨漆包线项目》中对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2025 年 5 月 17 日-5 月 19 日的历史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505141H）。该监测点与本项目距离为 600m，在本项目周边 5km 范围内，具体监测结果见表 3-2 所示。

表 3-2 其他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单位：mg/m<sup>3</sup>

测点名称	项目	标准限值	小时浓度监测结果		
			浓度范围	超标率（%）	最大超标倍数
G1 常州久藤电气有限公司	非甲烷总烃	2.0	1.05~1.87	0	/

从表中数据可以看出，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达到《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要求。

###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 ①本评价引用的其他污染物环境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近期内未发生重大污染源排放情况变化，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非甲烷总烃环境质量现状；
- ③监测因子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 整治方案

根据常州市人民政府印发的《常州市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常政发[2024]51 号），主要目标是：到 2025 年，全市 PM2.5 浓度总体达标，PM2.5 浓度比 2020 年下降 10%，基本消除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气，空气质量持续改善；氮氧化物和 VOCs 排放总量比 2020 年分别下降 10%以上，完成省下达的减排目标。提出如下空气质量改善计划：（一）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进产业绿色低碳发展；（二）推进能源高效利用，加快能源清洁低碳转型；（三）优化调整交通结构，大力发展绿色运输体系；（四）加强面源污染

治理，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五）强化协同减排，切实降低污染物排放强度；（六）完善工作机制，健全大气环境管理体系；（七）加强能力建设，提升生态环境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八）健全标准规范体系，完善生态环境经济政策；（九）落实各方责任，构建全民行动格局。采取上述措施后，大气环境质量状况可以得到进一步改善，不会造成区域环境质量下降。

## 2、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2024年常州市生态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常州市纳入“十四五”国家地表水环境质量考核的20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II类标准的断面比例为85%，无劣V类断面。纳入江苏省“十四五”水环境质量目标考核的51个断面，年均水质达到或好于III类的比例为94.1%，无劣V类断面。

根据《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2021-2030年）》（苏环办[2022]82号），项目所在区域河流武南河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II类水质标准。

根据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提供的监测报告（报告编号：XS2511211H），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在武南河布设2个引用断面，引用对《常州市超群新能源精密科技有限公司新能源汽车配件及储能电柜机箱智能生产项目》中监测数据（引用报告编号：XS2503112H），监测时间为2025年3月5日~2025年3月7日，监测断面为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米和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500米。

本次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具体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结果汇总见表3-3。

**表 3-3 地表水现状监测数据统计及评价表 (mg/L)**

检测断面	项目	pH（无量纲）	COD	NH <sub>3</sub> -N	TP	TN
武南污水 处理厂排 口上游 500m	最大值	7.7	14	0.324	0.14	0.72
	最小值	7.6	13	0.311	0.12	0.71
	浓度均值	7.6	14	0.315	0.13	0.72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武南污水	最大值	7.5	17	0.455	0.18	0.82

处理厂排口下游1500m	最小值	7.4	16	0.416	0.15	0.80
	浓度均值	7.5	16	0.432	0.16	0.81
	超标率 (%)	0	0	0	0	0
	最大超标倍数	0	0	0	0	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II类		6~9	$\leq 20$	$\leq 1.0$	$\leq 0.2$	$\leq 1.0$

引用数据时效性分析:

①本评价引用的地表水监测数据，引用数据不超过三年，满足近三年的时限性和有效性相关要求；

②本项目所在区域受纳水体为武南河，区域近期内未新增较大废水排放源，引用的监测数据可客观反映出近期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③地表水监测因子均按照国家规定监测方法监测，引用数据合理有效。

### 3、声环境

本项目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本次环评在项目厂界50米范围内布置1个监测点，委托常州新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25.11.28在现场监测1天，昼间、夜间各监测1次（报告编号：XS2511211H）。监测点位具体位置见下表3-4以及附图2。昼间为6:00~22:00之间的时段，夜间为22:00~次日6:00之间的时段，监测结果汇总见下表3-5。

表3-4 声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点位

点位编号	点位名称	环境功能
N1	后桥	2类

表3-5噪声监测结果汇总( $L_{eq}$ dB(A))

监测点位及名称	环境功能	监测日期	昼间		夜间		达标状况
			监测值	标准值	监测值	标准值	
N1 后桥	2类	2025.11.28	50	60	44	50	达标

由表3-5监测结果汇总表明，项目所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环境噪声昼间、夜间均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对应的标准限值要求。因此，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状况较好。

### 4、生态环境

	<p>本项目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且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因此无需进行生态环境现状调查。</p> <p><b>5、电磁辐射</b></p> <p>本项目不属于电磁辐射类项目，无需对电磁辐射现状开展监测与评价。</p> <p><b>6、地下水、土壤环境</b></p> <p>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废仓库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不会对土壤及地下水环境造成污染，因此不开展地下水及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p>								
环境保护目标	<p>本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3-6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b></p>								
	环境要素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保护目标要求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大气环境	后桥	0	-50	居民	约 50 户 /150 人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 二级	S	50
		北尖上	-140	0	居民	约 20 户 /60 人		W	140
		塘庄里	-270	-140	居民	约 30 户 /120 人		WSW	305
寨桥社区		-85	-438	居民	约 100 户 /300 人	SW		445	
下塘		0	-450	居民	约 10 户 /30 人	S		450	
凤凰		165	-434	居民	约 25 户 /75 人	SE		465	
声环境	后桥	0	-50	居民	约 50 户 /150 人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	S	50	
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厂界外 500 米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生态	本项目租用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								

	环境	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西侧 3km。
		<p><b>1、废水排放标准</b></p> <p>厂区生活污水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B 等级标准，武南污水处理厂排放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中城镇污水处理厂标准（目前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目前执行）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32/4440-2022）表 1 中 C 标准（2026 年 3 月 28 日起执行）。本项目冷却水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具体详见表 3-7。</p>

**表 3-7 废水接管、排放及回用标准**

项目	执行标准	表号及级别	污染物名称	单位	浓度限值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项目废水排口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pH	/	6.5~9.5
			COD	mg/L	500
			SS	mg/L	400
			NH <sub>3</sub> -N	mg/L	45
			TP	mg/L	8
			TN	mg/L	70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目前执行)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表2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sup>①</sup>
			TP	mg/L	0.5
			TN	mg/L	12 (15) <sup>①</sup>
武南污水处理厂排口 (2026年3月28日起执行)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1 一级 A	pH	/	6~9
			SS	mg/L	10
		表 1 C 标准	pH	/	6~9
			SS	mg/L	10
			COD	mg/L	50
			NH <sub>3</sub> -N	mg/L	4 (6) <sup>②</sup>
			TP	mg/L	0.5
			TN	mg/L	12 (15) <sup>②</sup>
			pH	/	6.0~9.0

项目冷 却循环 水	《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 (GB/T19923-2024)	表 1 间冷 开式循环冷 却水补充水	COD	mg/L	50
-----------------	--	--------------------------	-----	------	----

注：①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②每年 11 月 1 日至次年 3 月 31 日执行括号内排放限值。

## 2、废气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气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标准。具体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有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最高允许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最高允许 排放速率 (kg/h)	监控 位置	监控点	浓度 (mg/m <sup>3</sup> )
《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 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	非甲烷总烃	60	/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出口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4
	颗粒物	20	/			1.0
	苯乙烯	20	/			/
	丙烯腈	0.5	/			/
	1,3-丁二烯	1	/			/
	酚类	15	/			/
	氨	20	/			/
	甲苯	8	/			0.8
	乙苯	50	/			/
《恶臭污染 物排放标准》 (GB14554- 93)	苯乙烯	/	6.5	车间或 生产设 施排气 筒出口	边界外 浓度最 高点	5.0
	氨	/	4.9			1.5
	臭气浓度	2000 (无 量纲)	/			20 (无 量纲)

企业厂区内的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中排放标准，具体见下表 3-9。

表 3-9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特别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 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 织排放控制标准》 (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 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 一次浓度值	

## 3、噪声排放标准

本项目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不在《常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2017）》规划图范围内。本项目周边有少量村庄，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本项目所在区属于2类声环境功能区，故本项目厂界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标准。

**表 3-10 营运期噪声排放标准限值**

区域名	执行标准	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昼间	夜间
厂界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	dB(A)	60	50

#### **4、固废控制标准**

本项目涉及的危废分类执行《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年版）》；收集、贮存、运输等过程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的相关要求执行；一般工业废弃物的贮存过程应满足相应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

表 3-11 本项目污染物控制指标一览表 (t/a)							
总量 控制 指标	类别	污染物 名称	产生量	削减量	排放量	申请量	项目外环境排 放量
	生活 污水	排水量	376.32	0	376.32	376.32	376.32
		COD	0.1505	0	0.1505	0.1505	0.018816
		SS	0.1129	0	0.1129	0.1129	0.0037632
		NH <sub>3</sub> -N	0.0094	0	0.0094	0.0094	0.00150528
		TP	0.0019	0	0.0019	0.0019	0.00018816
		TN	0.0188	0	0.0188	0.0188	0.00451584
	有组织 废气	VOCs	0.3396	0.3056	0.034	0.034	0.034
		氨	0.0239	0.0167	0.0072	0.0072	0.0072
	无组织 废气	VOCs	0.0377	0	0.0377	0.0377	0.0377
		氨	0.0027	0	0.0027	0.0027	0.0027
	固体废 弃物	一般固废	8.4	8.4	0	0	0
		危险废物	2.0286	2.0286	0	0	0
		生活垃圾	2.94	2.94	0	0	0

注：本项目 VOCs 包含酚类、氨、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等。

总量平衡方案：

- 1、本项目建成后仅有生活污水外排，全厂生活污水量为 376.32m<sup>3</sup>/a，接管进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水污染总量在武南污水处理厂内平衡。
- 2、本项目为新建，建成后新增大气有组织污染物排放总量为 VOCs 0.0717t/a，由企业向常州市武进生态环境局申请核定总量，在武进区内平衡，按 2 倍进行削减替代。
- 3、本项目所有固废均合理处理处置，实现固废零排放，不需申请总量。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本项目租用现有厂房，施工期仅进行设备安装，环境影响可接受，故本环评不对施工期进行分析。</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一、废气</b></p> <p>1、废气污染源强分析</p> <p>本项目生产废气主要为注塑废气（G1）和破碎粉尘（G2）。</p> <p>本项目废气污染源强核算一览表见表 4-1。</p>

表4-1废气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一览表																				
工 序/ 生 产 线	污 染 源	污 染 物	排 放 形 式	污 染 物 产 生		治 理 措 施				污 染 物 排 放			排 放 口				执 行 标 准			
				产 生 浓 度 (mg/m <sup>3</sup> )	产 生 量 (t/a)	工 艺	排 气 量 (m <sup>3</sup> /h)	收 集 效 率%	治 理 工 艺 去 除 率%	是 否 为 可 行 技 术	排 放 速 率 (kg/h)	排 放 浓 度 (mg/m <sup>3</sup> )	排 放 量 (t/a)	高 度 m	直 径 m	温 度 °C	编 号	地 理 坐 标	浓 度 (mg/m <sup>3</sup> )	速 率 (kg/h)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汽车零部件生产注塑线	非甲烷总烃	有组织	5.0531	0.3396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10000	90	90	是	0.0051	0.5053	0.034	15	0.5	25	1#	119.90548 , 31.58326	60	/
		氨		0.3549	0.0239				70		0.0011	0.1065	0.0072					20	4.9	
	注塑线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	/	0.0377	/	/	/	/	/	0.0056	/	0.0377	/	/	/	119.90613 , 31.58318	4.0 (厂界) 6 (厂区内)	/	
		氨			0.0027						0.0004		0.0027				1.5			

注：非甲烷总烃包含酚类、氨、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等。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1) 注塑废气

①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塑料粒子的注塑温度约为 200~260°C，根据表 2-5 可知，本项目注塑温度均未达到塑料粒子相应分解温度，故加热过程中原料不会发生断链裂解反应，受热挥发形成的有机废气较少。参考《浙江省重点行业 VOCS 污染物排放源排放量计算方法（1.1 版）》中表 1-7 “塑料行业的排放系数”表，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非甲烷总烃的产污系数按 0.539kg/t·原料计。本项目生产车间使用各类塑料粒子共 700t/a，则注塑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0.3773t/a。

②其他特征因子

本项目 PA6 粒子使用量为 100t/a，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氨表征。参考《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注塑后视镜零件项目（一期年产 36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中的有组织废气监测结果，排气筒进口处氨的排放速率约为 0.066kg/h（生产负荷约为 83%），且该项目特征因子氨仅由 PA 粒子注塑成型产生，该企业 PA 粒子用量为 4800t/a，运行时间为 7200h/a，有组织收集率按 90% 计，则氨的产污系数约为 0.265kg/t。本项目 PA6 粒子注塑过程中氨的产生量为 0.0265t/a。

本项目 PC/ABS 粒子使用量为 100t/a，PC/ABS 粒子是 PC 和 ABS 粒子的复合塑料，其中 PC 粒子采用双酚 A 与碳酸二苯酯熔融缩聚，进行酯交换制成，不含光气、氯苯类或二氯甲烷。PC/ABS 粒子注塑的主要污染物以非甲烷总烃、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和酚类表征。参考《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塑料残留单体含量的研究》（李丽，炼油与化工，2016 第 6 期）、《丙烯腈-丁二烯-苯乙烯（ABS）塑料中残留单体的溶解沉淀—气相色谱法测定》（袁莉风、邬蓓蕾等，分析测试学报，2008 年第 26 卷第 10 期）、《PS 和 ABS 制品中 1,3-丁二烯残留量的测定》（陈旭明、刘贵深、侯晓东，塑料包装，2018 年第 28 卷第 3 期）、《聚碳酸酯（PC）树脂中微量酚的测

定》（《塑料工业》1990 年第五期）等文献资料，本项目丙烯腈、1,3 丁二烯、苯乙烯、甲苯、乙苯、酚类的产生量极小，故不进行定量分析。

故本项目注塑工段共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0.3773t/a、氨0.0265t/a。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收集注塑过程产生的废气，收集的废气通过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废气收集效率按 90%计，对有机废气处理效率按 90%计，对氨处理效率按 70%计。则本项目排气筒（1#）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有组织产生量为 0.3396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34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377t/a；氨有组织产生量为 0.0239t/a，有组织排放量为 0.0072t/a，无组织排放量为 0.0027t/a。本项目注塑工段生产时长按 6720h/a 计。

## （2）破碎粉尘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在破碎过程中产生少量粉尘（以颗粒物计）。参考《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和系数手册》中“4220 非金属废料和碎屑加工处理行业系数手册”中产污系数，废塑料干法破碎过程中颗粒物产污系数为 425 克/吨-原料。本项目破碎量约为塑料粒子使用总量的 1%，即约 7t/a，则破碎过程颗粒物产生量约为 0.003t/a。故破碎过程中逸散性粉尘产生量极小，本环评不定量分析，加强车间通风可达标排放。

## 2、非正常工况废气污染物源强分析

非正常生产状况是指开车、停车、机械设备故障、设备管道不正常泄漏及设备检修时物料流失等因素所排放的污染物对环境造成的影响。

本项目涉及的最大可信极端非正常生产状况为：废气处理措施出现故障，处理效率为零，部分大气污染物超标排放，排放历时不超过 30 分钟。

非正常生产状况下，污染物排放源强情况见表 4-2。

表 4-2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源强分析

排气筒	污染物	排气筒		废气量 (m <sup>3</sup> /h)	排放速率(kg/h)	排气出口 温度(K)	出口处 空气温 度(K)
		高度 (m)	内径 (m)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15	0.5	10000	0.0505	293.15	286.15
	氨				0.0035	293.15	286.15

对于上述极端情况，要设立自控系统，保证出现事故情况下，立即启动备用系统，如果突然断电，要立即关掉设备废气排放阀门，尽量减少废气直接排入大气环境。

### 3、废气污染物防治措施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注塑废气由集气罩收集，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破碎粉尘及未捕集的废气通过加强车间通风进行无组织排放。



图 4-1 本项目废气处理工艺流程图

#### （1）有组织废气防治措施

##### ①技术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注塑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 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可行。

活性炭吸附工作原理：吸附剂是能有效地从气体或液体中吸附其中某些成分的固体物质。吸附剂一般有以下特点：大的比表面、适宜的孔结构及表面结构；对吸附质有强烈的吸附能力；制造方便，容易再生；有良好的机械强度等，气体吸附分离成功与否，极大程度上依赖于吸附剂的性能，因此选择吸附剂是确定吸附操作的首要问题。活性炭是一种主要由含碳材料制成的外观呈黑色，内部孔隙结构发达、比表面积大（1g 活性炭材料中微孔，将其展开后表面积可高达  $800\text{-}1500\text{m}^2$ ），吸附能力强的一类微晶质碳素材料，能有效吸附有机废气。

根据《工业有机废气治理用活性炭通用技术要求》（DB32/T5030-2025）、《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和《环境保护产品技术要求 工业废气吸附净化装置》（HJ/T 386-2007），废气处理设施技术要求见下表。

表 4-3 废气处理装置技术要求

序号	项目	工艺技术要求	本项目建设情况
1	污染物与 污染负荷	进入吸附装置的颗粒物含量宜低于 $1\text{mg}/\text{m}^3$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不含颗粒物。
2		进入吸附装置的废气温度宜低于 $40^\circ\text{C}$	本项目废气经过管道后进入活性炭前温度可控制在 $40^\circ\text{C}$ 以下。
3	废气收集	应尽可能利用主体生产装置本身的集气系统进行收集。集气罩的配置应与生产工艺协调一致，不影响工艺操作。在保证收集能力的前提下，应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本项目注塑废气通过集气罩收集，集气罩的配置与生产工艺协调且不影响工艺操作，结构简单，便于安装和维护管理。
4		确定集气罩的吸气口位置、结构和风速时，应使罩口呈微负压状态，且罩内负压均匀。	本项目集气罩罩口控制风速不低于 $0.3\text{m}/\text{s}$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相关要求。
5		集气罩的吸气方向应尽可能与污染气流运动方向一致，防止吸气罩周围气流紊乱，避免或减弱干扰气流和送风气流等对吸气气流的影响。	本项目集气罩均位于设备上方，有机废气上升后可被集气罩收集。
6		当废气产生点较多、彼此距离较远时，应适当分设多套收集系统。	本项目生产车间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经一套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设置一套收集系统可满足收集要求。
7	吸附	对于一次性吸附工艺，当排气浓度不能满足设计或排放要求时应更换吸附剂；对于可再生工艺，应定期对吸附剂动态吸附量进行检测，当动态吸附量降低至设计值的 80%时宜更换吸附剂。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采用一次性吸附工艺，活性炭参数满足相关要求，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计算，每 36 天更换一次。
8		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采用颗粒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60\text{m}/\text{s}$ ；采用纤维状吸附剂（活性炭纤维毡）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0.15\text{m}/\text{s}$ ；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text{m}/\text{s}$ 。	本项目两级活性炭装置采用颗粒活性炭吸附，符合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小于 $0.60\text{m}/\text{s}$ 的要求。
9	二次污染 控制	预处理产生的粉尘和废渣以及更换后的过滤材料、吸附剂和催化剂的处理应符合国家固体废弃物处理与处置的相关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更换的废活性炭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10		噪声控制应符合 GBJ87 和 GB 12348 的规定。	本项目废气处理装置采用隔声、减震等方式减少噪声污染。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见下表。

表 4-4 本项目活性炭技术参数表

指标	单位	参数
活性炭类别	/	颗粒活性炭
进气温度	°C	<40
停留时间	s	3
碘值	mg/g	800
着火点	°C	≥350
水分含量	%	≤10
灰分	%	≤15
比表面积	m <sup>2</sup> /g	≥850
填充量	kg	100*2
气体流速	m/s	<0.6
装填厚度	m	>0.4
装填密度	g/cm <sup>3</sup>	0.35~0.6
水分含量	%	<10
更换周期	天	36

本项目拟设置的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可满足《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中相关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深入开展 VOCs 治理重点工作核查的通知》（苏环办[2022]218 号），活性炭吸附装置运行还需建立以下制度规范：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应先于产生废气的生产工艺设备开启、晚于生产工艺设备停机；活性炭吸附装置应设置铭牌并张贴在装置醒目位置（可参照排污口设置规范），包含环保产品名称、型号、风量、活性炭名称、装填量、装填方式、活性炭碘值、比表面积等内容；企业应做好活性炭吸附日常运行维护台帐记录，主要包括设备运行启停时间、设备运行参数、耗材消耗（采购量、使用量、装填量、更换量和更换时间、处置记录等）及能源消耗（电耗）等，台帐记录保存期限不得少于 5 年。建议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增加防火阀、温度检测报警、应急降温、压差检测报警和泄压设施。同时在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增加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等。

#### 工程实例：

- a.根据《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年产 260 万件塑料制品项目竣工环境

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无锡市新环化工监测站于 2019 年 3 月 29 日对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其处理效率可达 90%以上，具体见下表。

**表 4-5 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mg/m<sup>3</sup>）**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19.3.29	4.22	3.48	4.09	3.93
排气筒出口		0.25	0.29	0.25	0.26
处理效率		94.1	91.7	93.9	93.4

由上表可知，常州市博源塑业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均在 90%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的去除效率以 90%计算是可行的。

b.根据《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2000 万件汽车注塑后视镜零件项目（一期年产 3600 吨塑料粒子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江苏蓝天环境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4 月 19 日对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排放情况进行监测，该企业生产工况稳定，生产负荷达设计生产能力的 75%以上，故本环评以该企业废气排放和处理情况作类比。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采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去除熔融挤出工段产生的氨气，具体见下表。

**表 4-6 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监测结果分析表（单位：kg/h）**

项目	监测时间	监测结果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排气筒进口	2021.4.19	0.066	0.065	0.066	0.066
排气筒出口		0.016	0.016	0.016	0.016
处理效率		75.8	75.4	75.8	75.8

由上表可知，滨海旭宴高分子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废气处理设施（两级活

性炭吸附装置)对氨气的去除效率均在75%以上,故认为,本环评中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氨的去除效率以70%计算是可行的。

#### ②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

**表 4-7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去除效率预测分析表**

废气	处理单元	指标	污染物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标准 (mg/m <sup>3</sup> )
非甲烷总烃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气浓度	5.0531	60
		出气浓度	0.5053	
		去除率%	90	
氨	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进气浓度	0.3549	20
		出气浓度	0.1065	
		去除率%	7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经处理后均可达标排放。

#### ③排气筒布置合理性分析

a.根据《大气污染治理工程技术导则》(HJ2000-2010)中(5.3.5)条规定,排气筒的出口直径应该根据出口流速确定,流速宜取15m/s,烟气量比较大时,可适当提高出口流速至20m/s~25m/s左右。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见表4-8。

**表 4-8 本项目排气筒设置方案一览表**

排气筒编号	所在车间	排放气体	风量(m <sup>3</sup> /h)	高度 m	直径 m	烟气流速 (m/s)
排气筒1#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氨、臭气浓度	10000	15	0.5	14.15

本项目建成后排气筒出口排气风速满足相关要求,排气筒直径设置合理。

b.《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中规定“排气筒高度不低于15m(因安全考虑或有特殊工艺要求的,以及装置区污水处理设施除外),具体高度以及与周围建筑物的相对高度关系应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本项目厂房高度不超过15m,设置1个15m高度排气筒,符合要求。

#### ④风量可行性分析

	<p>本项目在注塑机上方设置集气罩，参考《废气处理工程技术手册》，圆口排气罩排气量 <math>Q</math> (<math>m^3/s</math>) 可通过下式计算：</p> $Q=0.75 (10x^2+F) v$ <p>其中： <math>x</math>—污染源至罩口距离，m，本项目为 0.2m；  <math>F</math>—罩口面积，<math>m^2</math>，本项目约为 <math>0.07m^2</math>；  <math>v_x</math>—取值范围为 <math>0.25\sim2.5m/s</math>，本项目取 <math>0.3m/s</math>。</p> <p>本项目生产车间共设置 20 个集气罩，理论风量共为 <math>7614m^3/h</math>，风机设计风量为 <math>10000m^3/h</math>，符合需求，可满足废气收集效率达到 90%。</p> <p>根据项目工程分析，本项目排气筒排放的废气可以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外环境影响可接受。</p> <p>综上所述，本项目排气筒的数量和高度均符合相关标准要求，设置合理。同时要求建设单位应对废气治理装置做定期维护，定期对排放情况进行记录并建立档案。</p> <p><b>(2) 无组织废气处理设施的技术可行性分析</b></p> <p>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废气主要为破碎粉尘及未收集的废气于车间内无组织排放，针对各主要排放环节提出相应改进措施，以减少废气无组织排放量。</p> <p>本项目采取的防止无组织气体排放的主要措施有：</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a. 加强厂区绿化，设置绿化隔离带，以减少无组织排放的气体对周围环境的影响。</li> <li>b. 定期清扫生产设备周边，必要的时候通过喷洒少量的水降低无组织废气排放量。</li> <li>c. 加强运行管理和环境管理，提高工人操作水平，通过宣传增强职工环保意识，积极推行清洁生产，节能降耗，多种措施并举，减少污染物排放。</li> <li>d. 由训练有素的操作人员按操作规程操作。</li> <li>e. 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外扩 50 米设置卫生防护</li> </ul>
--	---

距离，该距离内现无居民等敏感保护目标。  
无组织废气经上述治理措施后可使无组织监控浓度达到《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相关限值。因此，无组织废气治理措施可行。

### （3）废气处理设施的经济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防治措施初期投资约为人民币 20 万元，与项目投资及产值相比，处于较低的水平，可见本项目的废气治理设施的投入和年运行费用相对较低，处于企业可接受的范围内，在经济上是可行的。

综上所述，本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工艺成熟、技术可靠、运行稳定、成本和运行费用均较低、经济合理，废气治理措施工艺、技术、经济可行。

## 4、卫生防护距离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规定，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应设置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frac{Q_c}{C_m} = \frac{1}{A} (BL^c + 0.25r^2)^{0.5} L^D$$

式中：

$Q_c$ ——无组织排放量，kg/h；

$C_m$ ——环境空气质量的标准限值，mg/m<sup>3</sup>；

L——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指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的生产单元（生产区、车间或工段）与居住区之间的距离，m；

r——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等效半径，m；

A、B、C、D——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根据工业企业所在地近五年平均风速及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物构成类别从《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表 1 中查取。

按照无组织废气源强参数表，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

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的有关规定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各参数取值见表4-9。

**表4-9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表**

计算系数	5年平均风速(m/s)	卫生防护距离 L(m)								
		L≤1000			1000<L≤2000			L>1000		
		工业大气污染源构成类别								
		I	II	III	I	II	III	I	II	III
A	<2	400	400	400	400	400	400	80	80	80
	2-4	700	470	350	700	470	350	380	250	190
	>4	530	350	260	530	350	260	290	190	140
B	<2	0.01			0.015			0.015		
	>2	0.021			0.036			0.036		
C	<2	1.85			1.79			1.79		
	>2	1.85			1.77			1.77		
D	<2	0.78			0.78			0.57		
	>2	0.84			0.84			0.76		

根据《大气有害物质无组织排放卫生防护距离推导技术导则》(GB/T39499-2020),当目标企业无组织排放存在多种有毒有害污染物时,基于单个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优先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为企业无组织排放的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当前两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在10%以内时,需要同时选择这两种特征大气有害物质分别计算卫生防护距离初值。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非甲烷总烃、氨,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见下表。

**表4-10等标排放量计算结果表**

面源名称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量(kg/h)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mg/m <sup>3</sup> )	等标排放量(Qc/c <sub>m</sub> )
生产车间	非甲烷总烃	0.0056	2	0.0028
	氨	0.0004	0.2	0.002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生产车间排放的多种污染物的等标排放量相差超过10%,因此选择等标排放量最大的污染物作为对应车间的无组织排放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故本项目生产车间主要特征大气有害物质为氨。卫生防护

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见表 4-11。

表4-11卫生防护距离所用参数和计算结果表

面源 名称	污染 物	产生量 (kg/h)	面源 面积 (m <sup>2</sup> )	计算参数					卫生防护距离	
				C <sub>m</sub> (mg/m <sup>3</sup> )	A	B	C	D	L <sub>计</sub> (m)	L <sub>卫</sub> (m)
生产车间	氨	0.0004	2820	0.2	470	0.021	1.85	0.84	0.04	50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小于 50 米。故本项目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敏感目标为南侧 50m 的后桥，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92m，不在本项目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内，该范围内今后也不得建设居民、学校等敏感目标。

## 5、恶臭影响分析

恶臭物质是指一切刺激嗅觉器官引起人们不愉快及损害生活环境的气体物质，有时还会引起呕吐，影响人体健康，是对人产生嗅觉伤害、引起疾病的公害之一。

### ①恶臭来源

迄今凭人的嗅觉即能感觉到的恶臭物质有 4000 多种，其中对健康危害较大的有硫醇类、氨、硫化氢、甲基硫、三甲胺、甲醛、苯乙烯、铬酸、酚类等几十种。有些恶臭物质随着废水、废渣排入水体，不仅使水发生异臭异味，而且使鱼类等水生生物发生恶臭。恶臭物质分布广，影响范围大，已经成为公害，在一些地方的环保投诉中，恶臭案件仅次于噪声。

### ②发臭机制

恶臭物质发臭和它的分子结构有关，如两个烷基同硫结合时，就会变成二甲基硫 (CH<sub>3</sub>)<sub>2</sub>S 和甲基乙基硫 CH<sub>3</sub>CH<sub>2</sub>S 等带有异臭的硫醚。若再改变某些化合物分子结构中 S 的位置，其臭味的性质也会改变。例如，将有烂洋葱臭味的乙基硫氰化物 C<sub>2</sub>H<sub>5</sub>SCN 中 S 与 N 的位置对调，就会变成芥末臭味的硫代异氰酸酯 C<sub>2</sub>H<sub>5</sub>NCS。各种化合物分子结构中的硫 (=S)、巯基 (-SH) 和硫氰基 (-SCN)，是形成恶臭的原子团，通称为“发臭团”。另有一些有

机物如苯酚、甲醛、丙酮和酪酸等，其分子结构虽不含硫，但含有羟基、醛基、羰基和羧基，也散发各种臭味，起“发臭团”的作用。

### ③嗅觉机制

恶臭通过人体的嗅觉器官发生作用。人的鼻腔上部有嗅上皮，它由嗅觉细胞（感觉细胞）、支持细胞和基底细胞形成的嗅粘膜以及嗅粘液表面所构成。在嗅觉细胞末端有嗅小泡，并伸出嗅纤毛到嗅粘液表面下的粘液中。从嗅觉细胞伸出嗅神经进入嗅球，经两条通路传入大脑的嗅觉中枢。

嗅觉是人的一种感官体验，不是严格的科学特性，嗅味概念的定量尚难做到。恶臭学科还处于实验科学阶段，难以用模式计算办法来制定标准。国家环境保护科技标准司编制的《大气环境标准手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编制说明”中推荐臭气强度 6 级，分级标准见表 4-12。

表4-12臭气强度六级分级法

臭气强度（级）	感觉强度描述
0	无臭味
1	勉强感觉到气味
2	感觉到微弱气味
3	感觉到明显气味
4	较强的气味
5	强烈的气味

### ④影响分析

项目所在二类区执行二级控制标准，臭气强度限值为 3 级。本项目产生的恶臭污染物主要环节为注塑，注塑废气中含有少量苯乙烯、酚类、氨等恶臭污染物。根据前述项目的工程分析，本项目产生的废气由集气罩收集后进入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进行处理，处理后的臭气强度可达标排放。

本项目周边基本为工业企业，最近的大气环境保护目标为厂界南侧 50m 的后桥，距离本项目生产车间最近距离约为 92m，且恶臭气体随着距离的增加影响逐渐减小，预判厂区臭气对敏感点的影响甚微。因此本项目可能散发臭气对环境的影响是可接受的。

## 6、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核算表见下表。

**表 4-13 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	/	/	/	/	/	
一般排放口						
1	1#	非甲烷总烃	0.5053	0.0051	0.034	
2		氨	0.1065	0.0011	0.0072	
一般排放口合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氨			0.0072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4	
		氨			0.0072	

**表 4-14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 <sup>3</sup> )			
1	/	注塑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 50m 的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单、《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4.0 (厂界)	0.0377		
			氨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6 (厂区内)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非甲烷总烃			0.0377				
		氨			0.0027				

**表 4-15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非甲烷总烃	0.0717
2	氨	0.0099

## 7、废气监测计划

**表4-16废气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1#	排气筒 1#	非甲烷总烃	一年一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 及修改
		酚类		

		苯乙烯 丙烯腈 1,3-丁二烯 氨 甲苯 乙苯 臭气浓度		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界上风向1个点、下风向设置3个点	非甲烷总烃 颗粒物 甲苯 氨 臭气浓度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	厂区内的1个点	非甲烷总烃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 8、达标排放情况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排放情况见下表。

表 4-17 本项目大气污染防治措施及污染物达标排放情况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种类			污染防治措施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情况		执行标准		达标排放情况
					排放量t/a	排放速率kg/h	排放浓度mg/m³	排放浓度mg/m³	
废气	有组织 注塑 废气	非甲烷 总烃	由两级活性炭装置 处理后由15m高排 气筒(1#)排放	0.034	0.0051	0.5053	60	/	达标
		氨		0.0072	0.0011	0.1065	20	4.9	达标
	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加强车间通风+以 生产车间为边界设 置50m的卫生防护 距离	0.0377	0.0056	/	4.0(厂 界) 6(厂区 内)	/	/
		氨		0.0027	0.0004		1.5		

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中附录A，本项目采用的废气污染防治措施为可行技术。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废气排放浓度可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及修改单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相关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 9、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所在区域属于环境空气质量不达标区，为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常

州市印发、实施了多项改善大气环境质量、强化废气排放管控的方案和举措，在积极采取管控措施后，常州市环境空气质量将得到持续改善。

本项目排放的大气污染物主要为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和恶臭气体，针对产污环节采取了可行的污染治理措施，经处理后达标排放，排放强度较低。

综上所述，本项目废气污染物经处理后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可接受。

## 二、废水

### 1、废水污染源强

#### (1) 冷却用水

本项目注塑过程中需使用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根据企业提供信息，本项目的冷却循环水量为  $15\text{m}^3/\text{h}$ ，按年工作时间 6720h 计，则合计循环量为  $100800\text{t/a}$ 。循环水损耗量按 0.2% 计，则添加水量为  $201.6\text{t/a}$ 。

#### (2) 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设职工 21 人，厂内不设食堂、宿舍、浴室。按人均生活用水定额  $80\text{L}/(\text{人}\cdot\text{天})$  计，年工作时间为 280 天，新增生活用水量约  $470.4\text{t/a}$ ，排污系数按 0.8 计，新增生活污水产生量约  $376.32\text{t/a}$ 。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本项目无需用水冲洗车间地面及设备，仅需定期对车间地面进行清扫。

厂内生活污水水质简单，生活污水经公司污水总排口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表 4-18 全厂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废水来源	废水量 $\text{m}^3/\text{a}$	污染物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与去向
			浓度 $\text{mg/L}$	产生量 $\text{t/a}$		浓度 $\text{mg/L}$	排放量 $\text{t/a}$	
生活污水	376.32	COD	400	0.1505	接管处理	400	0.1505	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SS	300	0.1129		300	0.1129	
		NH <sub>3</sub> -N	25	0.0094		25	0.0094	
		TP	5	0.0019		5	0.0019	
		TN	50	0.0188		50	0.0188	

## 2、废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所在区域内已实行“雨污分流、清污分流”。本项目员工日常产生的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收集后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最终排入武南河。注塑使用的间接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

### (1) 污水处理厂简介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一期工程规模 4 万吨/日，于 2009 年 5 月 19 日正式进水试运。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配套污水管网 155 公里，于 2013 年 2 月开工，目前已调试运行完毕，达标出水。工艺采用选择厌氧池+Carrousel 氧化沟+二沉池+高密度澄清池+V 型滤池工艺+ClO<sub>2</sub> 消毒，出水执行 GB8918-2002 一级 A 标准。为进一步降解尾水氮磷等污染物，污水处理厂在尾水排放口建造生态湿地，目前生态湿地面积约 6.6 公顷，其中水域面积约为 2.8 公顷，总长 1.2 千米。生态湿地的建成运行，年削减 COD、氨氮、总氮和总磷污染物分别为 365 吨、29.2 吨、109 吨和 4.38 吨，湿地排水每天为武南河补水景观绿化用水约 4 万立方米。经调查，市政污水管网已覆盖项目所在区域，故就污水管网建设来看，本项目污水具备纳入城市污水管网的条件。

### (2) 污水接管可行性分析

#### ①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

武南污水处理厂位于武进高新区，占地 252 亩，总设计规模 10 万吨/日，收集服务范围为高新区、大学城、南夏墅、礼嘉、洛阳、前黄六个片区，共 173 平方千米。本项目位于前黄镇，在武南污水处理厂接管范围内。

#### ②项目废水水量接管可行性分析

厂区内地内接管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排放量约为 376.32m<sup>3</sup>/a (1.344m<sup>3</sup>/d)，武南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及改造工程规模 6 万吨/日，已投入运行。目前武南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处理本项目污水。故从接管废水量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

	<p>③项目废水水质接管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仅新增生活污水，由表 4-18 可知，废水的水质可达到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故从废水水质的角度分析，本项目接管武南污水处理厂是可行的。</p> <p>综上所述，生活污水接管至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是可行的。</p> <p>(3) 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p> <p>本项目注塑工段需使用冷却水，冷却水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9 本项目冷却水回用可行性分析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污染因子</th><th>pH</th><th>COD</th><th>SS</th></tr> </thead> <tbody> <tr> <td>冷却水浓度 (mg/L)</td><td>6.0~9.0</td><td>30</td><td>50</td></tr> <tr> <td>回用标准 (mg/L)</td><td>6.0~9.0</td><td>≤50</td><td>/</td></tr> </tbody> </table> <p>由上表可知，本项目冷却水可达到《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表 1 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可循环使用不外排。</p> <p>3、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p> <p>本项目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0 废水类别、污染物及污染治理设施信息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th>废水类型</th><th>污染物种类</th><th>排放去向</th><th>排放规律</th><th>污染防治设施</th><th>排污口编号</th><th>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th><th>排污口类型</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生活污水</td><td>COD、SS、NH<sub>3</sub>-N、TP、TN</td><td>进武南污水处理厂</td><td>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td><td>/</td><td>DW001</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td><td><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td></tr> </tbody> </table> <p>本项目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如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1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th rowspan="2">排污口编号</th><th colspan="2">排放口地理坐标</th><th rowspan="2">废水排放量 (万t/a)</th><th rowspan="2">排放去向</th><th rowspan="2">排放规律</th><th rowspan="2">间歇排放时段</th><th colspan="3">受纳污水厂信息</th></tr> <tr> <th>经度</th><th>纬度</th><th>名称</th><th>污染物种类</th><th>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th></tr> </thead> <tbody> <tr> <td>1</td><td>DW001</td><td>119.</td><td>31.5</td><td>0.037632</td><td>进武南</td><td>间断排放,</td><td>0:00~</td><td>武南</td><td>COD</td><td>50</td></tr> </tbody> </table>	污染因子	pH	COD	SS	冷却水浓度 (mg/L)	6.0~9.0	30	50	回用标准 (mg/L)	6.0~9.0	≤50	/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31.5	0.037632	进武南	间断排放,	0:00~	武南	COD	50
污染因子	pH	COD	SS																																																							
冷却水浓度 (mg/L)	6.0~9.0	30	50																																																							
回用标准 (mg/L)	6.0~9.0	≤50	/																																																							
序号	废水类型	污染物种类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污染防治设施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设置是否符合要求	排污口类型																																																		
1	生活污水	COD、SS、NH <sub>3</sub> -N、TP、TN	进武南污水处理厂	间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	DW00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企业总排口 <input type="checkbox"/> 雨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清净下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温排水排放口 <input type="checkbox"/> 车间或车间处理设施排放口																																																		
序号	排污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 (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119.	31.5	0.037632	进武南	间断排放,	0:00~	武南	COD	50																																																

2		90582	8371		污水处理厂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且无规律，但不属于冲击型排放	24:00	污水处理厂	SS	10
3									NH <sub>3</sub> -N	4 (6) *
4									TP	0.5
5									TN	12 (15) *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如下。

表 4-22 废水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排放标准及其他按规定商议的排放协议		
			名称	浓度限值 (mg/L)	
1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COD	500
				TP	8
				TN	70
				SS	400
				NH <sub>3</sub> -N	45

全厂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如下。

表 4-23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 (mg/L)	日排放量 (kg/d)	年排放量 (t/a)	
1	DW001	COD	400	0.5376	0.1505	
2		SS	300	0.4032	0.1129	
3		NH <sub>3</sub> -N	25	0.0336	0.0094	
4		TP	5	0.00672	0.0019	
5		TN	50	0.0672	0.0188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1505		
			SS	0.1129		
			NH <sub>3</sub> -N	0.0094		
			TP	0.0019		
			TN	0.0188		

#### 4、废水监测计划

表 4-24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监测设施	监测频次	测定方法	执行标准
DW001	COD、SS、NH <sub>3</sub> -N、TP、TN、pH	手工监测	一年一次	参照《地表水和污水监测技术规范》(HJ91.1-2019)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表 1 B 等级

### 三、噪声

#### 1、噪声源强分析

运营期的噪声主要为设备噪声，主要有注塑机、粉料机、环保设备风机等，噪声级一般在 75~85dB(A)之间。具体数值见表 4-25 和表 4-26。

表4-25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内声源）																				
序号	建筑物名称	声源名称	距声源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m	室内边界声级/dB(A)	运行时段	建筑物插入损失/dB(A)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声压级/dB(A)	建筑物外距离/m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生产车间	注塑机(20台)	75	生产时关闭门窗，合理布局，厂房隔声	30	50	1	东	60	59.71	间歇运行 6720h/a	28.71	1							
								南	3	65.99		34.99								
		粉料机(4台)	85		60	40	1	西	4	59.93		28.93								
								北	3	65.99		34.99								
	2							东	55	69.72	间歇运行 6720h/a	38.72	1							
								南	3	75.99		44.99								
								西	50	69.74		38.74								
								北	17	75.94		44.94								

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表4-26本项目主要噪声源强调查清单（室外声源）												
序号	噪声源	距声源1m处声压级/dB(A)	声源控制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运行时段					
				X	Y	Z						
1	环保设备风机(1套)	85	安装消声器、减振垫	20	63	1	间歇运行 6720h/a					
2	冷却塔(2台)	80		6	60	1						

注：本项目以厂界西南角为坐标原点（0, 0, 0）。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2、噪声污染防治措施</b></p> <p>该项目营运期间噪声主要来源于车间各种机械设备在运行时产生的噪声。本项目对噪声污染的控制从以下几个方面进行：</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首先考虑选用低噪声设备，并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进行安装，在源头上控制噪声污染；</li> <li>(2)保持设备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防止因设备运转不正常而增大噪声，要经常进行保养，减少摩擦力，降低噪声；</li> <li>(3)在满足工艺要求的前提下，考虑将高噪声设备集中布置，在总平面布置时做到远离厂界以减少高噪声源对厂界外环境的影响；同时设计中，尽量做到高噪声车间与非噪声产生的工艺场所闹静分开；</li> <li>(4)对产生噪声的厂房安装隔声门和隔声窗以减少噪声的传播。</li> </ul> <p>对机械噪声采取隔声、减振等综合降噪措施，并加强生产管理和设备维护以减少噪声对环境的影响。同时，厂房按建设规范要求建设，车间墙体及门窗采用环保隔声门窗，通过采取以上措施，建筑物插入损失可达到31dB(A)以上。</p> <p><b>3、噪声预测</b></p> <p>噪声预测采用HJ2.4-2021附录B典型行业噪声预测模型。</p> <p>(1) 室外声源</p> <p>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math>A_{div}</math>)、大气吸收(<math>A_{atm}</math>)、地面效应(<math>A_{gr}</math>)、障碍物屏蔽(<math>A_{bar}</math>)、其他多方面效应(<math>A_{misc}</math>)引起的衰减。</p> <p>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计算预测点的声级，分别按式(A.1)或式(A.2)计算。</p> $L_p(r) = L_w + D_c - (A_{div} + A_{atm} + A_{gr} + A_{bar} + A_{misc}) \quad (A.1)$ <p>式中： <math>L_p(r)</math>——预测点处声压级，dB；</p> <p>    <math>L_w</math>——由点声源产生的声功率级（A计权或倍频带），dB；</p> <p>    <math>D_c</math>——指向性校正，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math>L_w</math>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dB；</p>
--------------	---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L_p(r) = L_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2)$$

式中:  $L_p(r)$ ——预测点处声压级, dB;

$L_p(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声压级, dB;

DC——指向性校正, 它描述点声源的等效连续声压级与产生声功率级  $L_w$  的全向点声源在规定方向的声级的偏差程度, dB;

Adiv——几何发散引起的衰减, dB;

Aatm——大气吸收引起的衰减, dB;

Agr——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Abar——障碍物屏蔽引起的衰减, dB;

Amisc——其他多方面效应引起的衰减, dB。

## (2) 室内点声源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可按下式计算某一室内声源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或 A 声级。

$$L_{p1} = L_w + 10 \lg \left( \frac{Q}{4\pi r^2} + \frac{4}{R} \right) \quad (B.2)$$

式中:  $L_{p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_w$ ——点声源声功率级 (A 计权或倍频带), dB;

Q——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房间常数;  $R=S\alpha / (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然后按式(B.3)计算出所有室内声源在围护结构处产生的i倍频带叠加声压级:

$$L_{P1i}(T) = 10 \lg \left( \sum_{j=1}^N 10^{0.1 L_{P1ij}} \right) \quad (\text{B.3})$$

式中: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j}$ —室内j声源i倍频带的声压级, dB;

N—室内声源总数。

在室内近似为扩散声场时, 按式(B.4)计算出靠近室外围护结构处的声压级:

$$L_{P2i}(T) = L_{P1i}(T) - (TL_i + 6) \quad (\text{B.4})$$

式中:  $L_{P2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L_{P1i}(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内N个声源i倍频带的叠加声压级, dB;

$TL_i$ —围护结构i倍频带的隔声量, dB。

然后按式(B.5)将室外声源的声压级和透过面积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计算出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 = L_{P2}(T) + 10 \lg S \quad (\text{B.5})$$

式中:  $L_W$ —中心位置位于透声面积(S)处的等效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dB;

$L_{P2}(T)$ —靠近围护结构处室外声源的声压级, dB;

S—透声面积,  $\text{m}^2$ 。

然后按室外声源预测方法计算预测点处的A声级。

### (3) 工业企业噪声计算

设第*i*个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i*, 在*T*时间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ti*; 第*j*个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A声级为*LAj*, 在*T*时间

内该声源工作时间为  $t_j$ ，则拟建工程声源对预测点产生的贡献值为：

$$L_{eqg} = 10 \lg \left[ \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 L_{Ai}} + \sum_{j=1}^M t_j 10^{0.1 L_{Aj}} \right) \right]$$

#### (4) 预测值计算

预测点的预测等效声级为：

$$L_{eq} = 10 \lg (10^{0.1 L_{eqg}} + 10^{0.1 L_{eqb}})$$

#### (5) 预测结果

本项目噪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27 厂界和声环境保护目标噪声预测结果表 (单位: dB(A))**

厂界测点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后桥
昼间	背景值	/	/	/	/	50
	贡献值	40.98	45.50	48.41	45.62	24.38
	预测值	/	/	/	/	50.01
	排放限值	60	60	60	60	6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夜间	背景值	/	/	/	/	44
	贡献值	40.98	45.50	48.41	45.62	24.38
	预测值	/	/	/	/	44.05
	排放限值	50	50	50	50	50
	评价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预测结果可见，建设项目高噪声设备经厂房隔声、减振等措施治理后，东、南、西、北四个厂界的昼间和夜间贡献值分别为：40.98dB (A)、45.50dB (A)、48.41dB (A)、45.62dB (A)。声环境保护目标后桥的噪声预测值为昼间：50.01dB (A)；夜间：44.05dB (A)。可使项目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2类功能区对应标准限值，声环境保护目标处噪声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2类对应标准限值，即：昼间噪声值≤60dB (A)、夜间噪声值≤50dB (A)，可达标排放。

因此，建设项目噪声防治措施可行，厂界噪声可以达标，项目建成运营后对周边的声环境影响可接受，不会产生扰民现象。

#### 4、噪声监测计划

表4-28噪声监测计划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位	监测内容	监测频率	执行标准
N1	东厂界外1米	等效声级	一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
N2	南厂界外1米			
N3	西厂界外1米			
N4	北厂界外1米			
N5	后桥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 四、固废

##### 1、固体废弃物源强分析

本环评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34330-2017)，对废物类别进行判定。本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和生活垃圾。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①废包装袋：本项目塑料粒子均为袋装，使用量共为700t/a，包装规格均为25kg/袋，废包装袋按50g/个计，则废包装袋产生量约为1.4t/a，经收集后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②塑料边角料：本项目注塑后修边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塑料边角料，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塑料边角料产生量约5t/a，在厂区破碎后重新回用。

③不合格品：本项目注塑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不合格品产生量约2t/a，在厂区破碎后重新回用。

④废油：本项目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少量废油，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废油产生量约0.1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⑤废包装桶：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为桶装，使用量均为0.9t/a，包装规格为180kg/桶，废包装桶按15kg/个计，则本项目共产生废包装桶0.075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⑥废活性炭：根据《市生态环境局关于进一步强化涉气企业活性炭使用管理的通知》(常环气[2024]2号)，采用一次性颗粒状活性炭处理VOCs废

气，年活性炭使用量不应低于 VOCs 产生量的 5 倍，即 1 吨 VOCs 产生量需 5 吨活性炭用于吸附，故本项目活性炭对有机废气的吸附量按 0.2t/t 计。本项目生产车间需处置的有机废气为 0.3396t/a，两级活性炭去除效率为 90%，则需活性炭吸附的废气量为 0.3056t/a，需使用活性炭 1.528t/a，吸附废气后的废活性炭共约 1.8336t/a，经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根据《涉活性炭吸附排污单位的排污许可管理要求》，活性炭更换周期参照以下公式计算：

$$T = m \times s \div (c \times 10^{-6} \times Q \times t)$$

式中，T—更换周期，天；

m—活性炭的用量，kg，本项目活性炭箱填充量为 200kg；

s—动态吸附量，%，取 20%；

c—活性炭削减的 VOCs 的浓度，mg/m<sup>3</sup>，本项目为 4.5478mg/m<sup>3</sup>；

Q—风量，m<sup>3</sup>/h，本项目为 10000m<sup>3</sup>/h；

t—运行时间，h/d，本项目为 24h/d。

因此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为 36 天。

⑦废含油劳保用品：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废含油劳保用品为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废物代码 900-041-49。废含油劳保用品属于危险废物，混入了生活垃圾，难以单独收集，属于《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附录“危险废物豁免管理清单”表中第 23 情形，达到危险废物豁免条件，故全程不按危险废物进行管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手套、抹布，会产生沾染油污的废劳保用品等。根据建设单位提供信息，废含油劳保用品产生量约 0.02t/a，混入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⑧生活垃圾：本项目全厂员工为 21 人，年工作 28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0.5kg/(人·天)计，则生活垃圾的产生量为 2.94t/a，生活垃圾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对外排放。

## （2）固体废物属性判断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见表 4-29。							
<b>表4-29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产生情况汇总表</b>								
序号	固废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是否属于固体废物	判定依据	估算产生量 (t/a)	
1	废包装袋	原料包装	固态	复合塑料	是	通则 4.1h	1.4	
2	塑料边角料	修边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2a	5	
3	不合格品	检验	固态	塑料	是	通则 4.1a	2	
4	废油	设备维护	液态	合成矿物油	是	通则 4.1h	0.1	
5	废包装桶	原料包装	固态	铁、塑料	是	通则 4.1c	0.075	
6	废活性炭	废气设备	固态	碳、有机物	是	通则 4.31	1.8336	
7	废含油劳保用品	生产	固态	布	是	通则 4.1h	0.02	
8	生活垃圾	生活	/	/	是	通则 4.1h	2.94	

### (3) 固体废物分析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以及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判定该固体废物是否属于危险废物，需进一步开展危险废物特性鉴别的，列出建议开展危险特性鉴别指标。本项目一般固体废物代码按照《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目录》（生态环境部公告 2024 年第 4 号）执行。

本项目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详见表 4-30。

**表 4-30 营运期固体废物污染源源强核算结果及相关参数汇总表**

序号	产生环节	固废名称	属性	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危险特性	产生量 (t/a)	产废周期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t/a)	污染防治措施
1	原料包装	废包装袋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1.4	每天	一般固废堆场暂存	外售综合利用单位	1.4	/
2	修边	塑料边角料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5	每天		本单位回用	5	
3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工业固废 SW17 900-003-S17	/	固态	/	2	每天			2	

	4	设备维护	废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8-08	合成矿物油	液态	T, I	0.1	每年			0.1	存放在危废仓库，定期委托
	5	原料包装	废包装桶	危险废物 HW08 900-249-08	矿物油、乳化液等	固态	T, I	0.075	每年	危废仓库暂存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0.075	有资质单位处理
	6	废气设备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碳、有机物	固态	T	1.8336	每36天			1.8336	混入生活垃圾
	7	生产	废含油劳保用品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油污	固态	T/In	0.02	每月	垃圾桶	环卫部门	0.02	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8	生活	生活垃圾	/	/	/	/	2.94	每天			2.94	
<b>2、固废污染防治措施</b>													
<b>(1) 污染防治措施</b>													
①废包装袋、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													
②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废含油劳保用品													
本项目产生的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③生活垃圾													
本项目产生的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b>(2) 固废管理要求</b>													
本项目新建一座 10m <sup>2</sup> 的危废仓库，考虑到进出口、过道等，有效存储面积按 80%计算，则有效存储面积为 8m <sup>2</sup> 。本项目废包装桶为堆放，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废油采用吨桶存放，吨袋及吨桶均占地 1m <sup>2</sup> ，堆 1 层。则每平方空间内危废储存量为 1t，一次性可储存危废约 8 吨，完全能够满足企业危险废物的暂存需求。													
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见下表。													

表 4-31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序号	危废名称	年储存量 (t/a)	占地面 积 m <sup>2</sup>	面积 m <sup>2</sup>	容积率	核算每 m <sup>2</sup> 存放量 t	核算最大 储存量 t
1	废油	0.1	1	10	0.8	1	8
2	废包装桶	0.075	3				
3	废活性炭*	0.4584	1				

\*：废活性炭每季度转移一次，其余危废均每年转移一次。

### 3、环境管理要求

(1) 企业应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固体废物全过程环境监管工作意见>的通知》(苏环办[2024]16号)要求：①落实排污许可制度。企业在排污许可管理系统中全面、准确申报工业固体废物产生种类，以及贮存设施和利用处置等相关情况，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实际产生、转移、贮存和利用处置情况对照项目环评发生变动的，要根据变动情况及时采取重新报批环评、纳入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等手续，并及时变更排污许可。②规范贮存管理要求。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企业可根据实际情况选择采用危险废物贮存设施或贮存点两类方式进行贮存，符合相应的污染控制标准。③强化转移过程管理。全面落实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实行省内全域扫描“二维码”转移。加强与危险货物道路运输电子运单数据共享，实现运输轨迹可溯可查。危险废物产生单位须依法核实经营单位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直接签订委托合同，并向经营单位提供相关危险废物产生工艺、具体成分，以及是否易燃易爆等信息，违法委托的，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④落实信息公开制度。危险废物环境重点监管单位要在出入口、设施内部、危险废物运输车辆通道等关键位置设置视频监控并与中控室联网，通过设立公开栏、标志牌等方式，主动公开危险废物产生和利用处置等有关信息。

### (2) 一般工业固废暂存污染防治措施

一般工业固废的暂存场所应按照防渗漏、防雨淋、防扬尘等环境保护要求建设。

①贮存、处置场的建设类型，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

	<p>别相一致；</p> <p>②贮存、处置场应采取防止粉尘污染的措施；</p> <p>③为加强监督管理，贮存、处置场应按 GB15562.2 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p> <p>④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禁止危险废物和生活垃圾混入；</p> <p>⑤贮存、处置场的使用单位，应建立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等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p> <p>（3）危险废物暂存污染防治措施分析</p> <p>①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容器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容器和包装物材质、内衬应与盛装的危险废物相容；</li><li>b.针对不同类别、形态、物理化学性质的危险废物，其容器和包装物应满足相应的防渗、防漏、防腐和强度等要求；</li><li>c.硬质容器和包装物及其支护结构堆叠码放时不应有明显变形，无破损泄漏；</li><li>d.柔性容器和包装物堆叠码放时应封口严密，无破损泄漏；</li><li>e.使用容器盛装液态、半固态危险废物时，容器内部应留有适当的空间，以适应因温度变化等可能引发的收缩和膨胀，防止其导致容器渗漏或永久变形；</li><li>f.容器和包装物外表面应保持清洁。</li></ul> <p>②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危险废物贮存库要求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 1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7}\text{cm/s}</math>），或至少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 <math>10^{-10}\text{cm/s}</math>），或</li></ul>
--	---

	<p>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p> <p>b.贮存库内不同贮存分区之间应采取隔离措施。隔离措施可根据危险废物特性采用过道、隔板或隔墙等方式；</p> <p>c.在贮存库内或通过贮存分区方式贮存液态危险废物的，应具有液体泄漏堵截设施，堵截设施最小容积不应低于对应贮存区域最大液态废物容器容积或液态废物总储量 1/10（二者取较大者）；用于贮存可能产生渗滤液的危险废物的贮存库或贮存分区应设计渗滤液收集设施，收集设施容积应满足渗滤液的收集要求；</p> <p>d.贮存易产生粉尘、VOCs、酸雾、有毒有害大气污染物和刺激性气味气体的危险废物贮存库，应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气体净化设施的排气筒高度应符合 GB 16297 要求。本项目会产生有毒有害气体的危废为废活性炭，采用吨袋存放，袋口扎紧且使用塑料薄膜缠绕包裹，贮存过程中挥发性气体逸出极少。加强日产管理，及时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减少危废贮存时间，可不设置气体收集装置和气体净化设施。</p> <p>③危险废物处理过程要求</p> <p>a.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同时，在危险固废转移前，要设立专门场地严格按要求保存，不得随意堆放，防止对周围环境造成影响。</p> <p>b.处置单位应严格按照有关处置规定对废物进行处置，不得产生二次污染。</p> <p>由上可见，项目的固体废物得到了妥善地处置。但本项目危险固废在厂内暂存期间如管理不善，发生流失、渗漏，易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因此，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应根据《江苏省危险固废管理暂行办法》加强管理，堆放场地应防渗、防流失措施。</p> <p>④危险废物运输时的中转、装卸过程应遵守以下技术要求：</p> <p>卸货区的工作人员应熟悉废物的危险特性，并配备适当的个人防护装备，装卸剧毒废物应配备特殊的防护装备。</p>
--	--

	<p>装卸区应配备必要的消防设备和设施，并设置明显的指示标志。</p> <p>危险废物装卸区应设置隔离设施，液态废物卸载区应设置收集槽和缓冲罐。</p> <p>本项目建成后将与有资质单位签订危险废物处理协议，产生的危险废物定期交由有资质单位处理处置，可以得到合理地处理处置。危险废物的处置应在江苏省危险废物环境监管平台，在线填报并提交危险废物省内转移信息，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p> <p>此外，固体废物在外运过程可能发生抛洒、泄漏，造成土壤及水环境污染，对大气环境造成影响，危害沿线居民健康。因此，项目在危险废物的转移时，按有关规定签订危险废物转移单，并需得到有关环境行政主管部门的批准，且必须委托专门的危险废物运输单位，需具备一定的应急能力。</p>
--	--

## 五、土壤和地下水

### 1、地下水、土壤污染源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存放于原料堆放区。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可能影响是固废堆场内的固废及液压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车间、仓库内均采取防渗处理，故造成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的区域以及污染的可能性较小。此外，本项目危险废物贮存仓库发生火灾事故时，产生的消防废水亦会渗透污染地下水的风险。若不加强本项目固废贮存仓库的防渗处理和及时处置，存在污染地下水的可能。

### 2、地下水、土壤污染类型分析

事故情况下，若出现设施故障、管道破裂、防渗层损坏开裂等现象，物料将对地下水造成点源污染，污染物可能下渗至孔隙潜水及承压层中，从而在含水层中运移。

### 3、地下水、土壤污染途径分析

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的跑冒滴漏造成土壤和地下水的污染，非甲烷总烃通过大气沉降污染土壤和地下水，危废仓库防腐防渗不到位发生泄漏垂直渗

入土壤和地下水。

#### 4、地下水、土壤污染防控措施

源头上，对工艺、原料、生产设备、危废暂存间等采取相应措施，以防止液体的跑冒滴漏，将环境污染风险事故降低到最低程度；厂房内的地面硬化，生产区、危废仓库等满足防腐防渗要求，避免污染物下渗污染土壤和地下水环境。

本项目实行雨污分流制和分区防渗措施：其中危废仓库、原辅料堆放区为重点防渗区，应在压实土壤防渗层（50mm）及基础层（>2000mm）上铺设防渗层，防渗层采用厚度在 2mm 的环氧树脂层，渗透系数 $<1.0 \times 10^{-10}$  厘米/秒。其他生产区域为一般防渗区，进行水泥硬化处理，确保渗透系数 $\leq 10^{-7}$  厘米/秒。

本项目生产区域地面统一使用高标号水泥，可防止车间地坪出现裂缝，提高水泥地坪的防腐、防渗能力；危废仓库地面做好防腐、防渗、防泄漏措施。液态原辅料（液压油）应配套增设物料泄漏应急收容装置，并加强管理，及时发现、回收和处理泄漏的物料；固废产生后及时综合利用、处置，减少在车间内堆放的时间和数量。

#### 5、地下水、土壤污染影响分析

本项目主要为汽车零部件生产，厂区及车间地面做好防渗防漏措施，危险废物堆场按照防腐、防渗要求，落实地坪、裙角的防护措施后，生产过程中可能造成土壤污染的途径较少，因此本项目对土壤和地下水的环境影响可接受。

### 六、环境风险

#### 1、风险环节分析

环境风险评价的目的是分析和预测建设项目存在的潜在危险、有害因素，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可能发生的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所造成的人身安全与环境影响和损害程度，提出合理可行的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使建设项目事

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能够达到可接受水平。

(1) 评价依据

①风险调查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T169-2018)中附录B，拟建项目主要风险物质为液压油及危险废物。

②风险潜势初判及风险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涉及的物质和工艺系统的危险性及其所在地的环境敏感程度，结合事故情形下环境影响途径，对建设项目潜在环境危害程度进行概化分析，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见下表。

表 4-32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潜势划分表

环境敏感程度(E)	危险物质及工艺系统危险性(P)			
	极高危害(P1)	高度危害(P2)	中度危害(P3)	轻度危害(P4)
环境高度敏感区(E1)	IV*	IV	III	III
环境中度敏感区(E2)	IV	III	III	II
环境低度敏感区(E3)	III	III	II	I

注：IV\*为极高环境风险

计算所涉及的危险物质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与其在附录B中对应临界量的比值Q。在不同厂区的同一种物质，按其在厂界内的最大存在总量计算。对于长输管线项目，按照两个截断阀室之间管段危险物质最大存在总量计算。

当企业只涉及一种危险物质时，计算该物质的总量与其临界量比值，即为Q。

当企业存在多种危险物质时，则按式(1)计算：

$$Q = q_1/Q_1 + q_2/Q_2 + \dots + q_n/Q_n \quad (1)$$

式中：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最大存在总量，t；

Q<sub>1</sub>，Q<sub>2</sub>，…，Q<sub>n</sub>——每种危险物质的临界量，t。

当Q<1时，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I。

当Q≥1时，将Q值划分为：(1) 1≤Q<10；(2) 10≤Q<100；(3) Q≥100。

本项目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结果见下表。

表 4-33 危险物质数量及临界量比值结果

序号	危险物质		厂界存在总量 $q_i(t)$	临界量 $Q_i(t)$	$q_i/Q_i$
1	液压油		0.36	2500	0.000144
2	危险 废物	废油	0.1	50	0.002
3		废包装桶	0.075	50	0.0015
4		废活性炭	0.4584	50	0.009468
/	总计		/	/	0.012812

注：液压油临界量参考油类物质，其余物质临界量参考健康危险急性毒性物质类别 3。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 Q 值小于 1，故环境风险潜势为 I。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见下表。

表 4-34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根据以上分析，项目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简单分析即可。

### （2）风险识别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和《环境风险评价使用技术和方法》规定，风险评价首先要确定建设项目所用原辅材料的毒性、易燃易爆性等危险性级别。本项目主要存在的风险为：

① 使用的塑料粒子、液压油等可燃。

② 废气治理的环保设施可能存在风机、活性炭箱和集气管道故障，导致废气未经收集直接逸散。

③ 液压油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危废仓库堆放的危险废物泄漏，若地面未做防渗处理、堆场未加防雨遮盖，泄漏物将通过地面渗漏，进而影响土壤和地下水。

故本项目风险主要影响途径为通过大气、地表水和地下水影响环境。

### （3）风险分析

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液压油等可燃，在生产过程中具有火灾爆炸风险，一旦发生火灾、爆炸事故，则将对环境造成较大的影响。本项目使用的液压油为液体，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有泄漏风险，一旦进入外部环境将造成较大环

境影响。废气处理装置风机故障，导致废气经收集后超标排放或未经收集直接在车间无组织扩散。详见下表。

**表 4-35 项目火灾爆炸及物质泄漏环境影响**

类型		影响分析
火灾影响	热辐射	不但燃烧速度快、燃烧面积大，而且放出大量的热辐射，危及火灾周围的人员的生命及毗邻建筑物和设备安全。
	浓烟及有毒废气	火灾时在放出大量辐射热的同时，还散发大量的浓烟，是由燃烧物质释放出的高温蒸气和毒气，被分解的未燃物质和被火燃加热而带入上升气流中的空气和污染物质的混合物。它不但含有大量的热量，而且还含有蒸汽，有毒气体，对火场周围的人员生命安全和周围的大气环境质量造成污染和破坏。
爆炸影响	爆炸震荡	在爆炸发生时，产生一股能使物体震荡使之松散的作用力，这股力量削弱生产装置及建构筑物、设备的基础强度，甚至使之解体。
	冲击波	爆炸冲击波最初出现正压力，而后又出现负压力，它与爆炸物的质量成正比，与距离成反比。它将对爆炸区域周围的建筑物产生一个强大的冲击波，并摧毁部分建筑物及设备。
	冲击碎片	机械设备、装置、容器等爆炸后产生的大量碎片，飞出后会在相当大的范围内造成危害。一般碎片的飞散范围在 100-1500m 左右。
	造成新的火灾	爆炸的余热或残余火种会点燃破损设备内不断流出的可燃物体而造成新的火灾。
物质泄漏		物质控制不当极易进入污水管线或雨水管线，流入邻近河流，严重污染地表水源及地下水水质，甚至会污染江河从而扩大危害范围，同时破坏生态环境及土壤环境质量。在风力作用下，有毒气体会造成大范围的空气污染，对人畜产生危害。

## 2、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风险防范措施

#### ①物料泄漏事故风险防范措施

- A.发现物料泄漏，及时采取控制措施，包括将容器破裂处向上，堵塞泄漏源等。同时观察附近是否有地漏，并迅速围堵，防止泄漏物进入污水管道。
- B.当发生泄漏时应切断火源、电源，避免发生静电、金属碰撞火花等。
- C.对于少量泄漏物可用砂土或抹布进行吸附；大量泄漏时，用砂土进行围堵引流后，将泄漏物收集到容器中后对地面残留物进行吸附。
- D.将收集到容器中的泄漏物进行密封，运至危废暂存场；吸附有机化学品的吸附材料放置于危险废物桶中，运至危废存放处。
- E.进入隔离区的现场人员必须穿戴个人防护器具，在确保安全的情况下，采取对泄漏源的控制措施。

	<p>F.原料存放区的现场人员应定时检查存放区存储物质包装是否完好，及时发现破损和泄漏处，并做出合理应对措施。</p> <p>G.原料存放区内设置一定数量的手提式干粉灭火器、灭火器材和泄漏物吸附物，并做好防护措施。</p> <p>②火灾爆炸事故风险防范措施</p> <p>A.控制与消除火源</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工作时严禁吸烟、携带火种、穿带钉皮鞋等进入易燃易爆区。</li><li>b.动火必须按动火手续办理动火证，采取有效的防范措施。</li><li>c.使用防爆型电器。</li><li>d.严禁钢制工具敲打、撞击、抛掷。</li><li>e.安装避雷装置。</li><li>f.转动设备部位要保持清洁，防止因摩擦引起杂物等燃烧。</li><li>g.物料运输要请专门的、有资质的运输单位，运用专用的设备进行运输。</li></ul> <p>B.严格控制设备质量与安装质量</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罐、器、泵、管线等设备及其配套仪表选用合格产品。</li><li>b.管道等有关设施应按要求进行试压。</li><li>c.对设备、管线、泵等定期检查、保养、维修。</li><li>d.电器线路定期进行检查、维修、保养。</li></ul> <p>C.加强管理、严格纪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严格执行岗位责任制。</li><li>b.坚持巡回检查，发现问题及时处理，如通风、管线是否泄漏，消防通道、地沟是否通畅等。</li><li>c.检修时，做好隔离，清洗干净，分析合格后，要有现场监护在通风良好的条件下方能动火。</li></ul> <p>D.安全措施</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a.消防设施要保持完好。</li><li>b.要正确佩戴相应的劳防用品和正确使用防毒过滤器等防护用具。</li></ul>
--	--

c.搬运时轻装轻卸，防止包装破损。

d.采取必要的防静电措施。

#### ③物料运输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运输过程中具有较大的危险性，因此在运输过程中应小心谨慎，需委托有运输资质和经验的运输单位承担，确保安全。在各物料运输过程中，一旦发生意外，在采取紧急处理的同时，迅速报告公安机关和环保等有关部门，必要时疏散群众，防止事态进一步扩大，并积极协助公安交通和消防人员抢救伤者和物资，使损失降低到最小程度。

物料运输过程中要做好如下的环境防范措施：

a.合理选择运输路线：运输路线的选择首先应该能够保证运输安全，避免接近水源地、重要环境敏感点，运输路线应该能够保证道路的畅通。附近无重大火源。

b.合理选择运输时间：根据项目物料储存要求，合理选择物料运输时间，避免在天气恶劣、运输路线地面条件发生变化或者出现其它故障事故时对物料进行运输。

c.加强运输车辆风险防范措施：运输过程中应加强对运输车辆的防护维修，避免运输过程中由于运输车辆问题发生故障，严格按照《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相关要求落实槽车防护措施，设置报警装置。

d.加强对物料运输系统的人员管理和培训，防止由于人为操作失误而引发事故的发生。

e.建立运输过程事故应急处理方案，运输过程中若是出现物料泄漏，应该首先采用砂土覆盖，并及时向公安部门报告，泄漏事故停止后应立即把覆土送相关单位进行处理。

#### ④物料贮存风险防范措施

物料在贮存过程中应小心谨慎，熟知每种物料的性质和贮存注意事项。因此原材料仓库的贮放应达到《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及《危险化学品仓库储存通则》（GB15603-2022）的要求。贮存区、车间需安装火灾报警系

统。

仓库管理人员，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贮存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 ⑤生产过程风险防范措施

建构筑物和工艺装置区均配置消防灭火设施。有可燃气体泄漏危险的场所，安装可燃气体报警装置，检测空气中可燃气体的浓度，报警控制器安装在控制室内，进行控制及气体浓度显示。当空气中气体浓度超过设定值时，控制器在控制室中进行声光报警，同时和压缩机控制系统及防爆轴流风机联锁，压缩机停机、防爆轴流风机启动，以防止灾害事故的发生。建议在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中增加防火阀、温度监测报警、应急降温、电磁阀降温喷淋装置、压差检测报警、接地和泄压（泄爆）装置。同时在尾气支管汇总到总管前增加防止相互影响的设施，如防火阀等。

本项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过程中会产生少量颗粒物，破碎粒径为1~4mm。本项目破碎粉尘粒径较大（中位粒径为Φ1-4mm，远大于57um），并且破碎粉尘产生量极少（约3kg/a）。根据《工贸行业重点可燃性粉尘目录（2015版）》（安监总厅管四[2015]84号），本项目塑料边角料破碎过程中产生的颗粒物不属于目录中的可燃性粉尘。本项目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定期清理产生的粉尘，可使车间粉尘浓度大大降低。同时配备防爆电气，生产过程中使用防尘、防静电劳保用品，强化安全培训等风险防范措施，粉尘爆炸事故基本不会发生。

本项目使用的塑料粒子、液压油为可燃物质，生产过程事故风险防范是安全生产的核心，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与装置故障相关联。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企业应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不

正常运转。

## (2) 事故应急措施

### ①火灾事故应急措施

当发生火灾后，消防队按照灭火方案进入阵地，根据火灾不同情况选择不同的灭火方式。

### ②事故的后处理

事故的后处理是对发生事故设施维修和事故后现场的清理，一旦发生泄漏、火灾、爆炸事故，影响到外环境时，要及时掌握对环境破坏程度，为处理污染事故决策提供信息。发生火灾时主要防止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3) 事故处理二次污染的预防

①全厂事故处理的二次污染主要为发生火灾时，发生火灾时可能产生的次生、伴生物质主要是一氧化碳、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等。灭火会产生消防废水，废水中含有燃烧产物和未燃烧物料，COD、SS 浓度较高，将该部分废水通过应急桶收集后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②全厂其它事故应按照本文所提到的事故防范措施严格执行，防止发生事故防治产生的二次污染。

事故废水环境风险预防措施：生产车间地面进行防腐防渗处理，配备铲子、砂土、收集桶等应急资源，若发生泄漏可及时进行围挡、清理；雨水排口设置总关闭阀门，事故废水进入附近水体（武宜运河）前，应立即关闭雨水口阀门，并对雨水排放口进行封堵，并通知有关部门阻隔污染物进一步扩散，将污染物控制在一个区域内，并开展河水上下游监测。

## (4) 与区域环境风险防控体系的衔接

### ①应急预案的衔接

当发生风险事故时，企业应及时承担起与当地区域或各职能部门的应急指挥机构的联系工作，及时将事故发生情况及最新进展向有关部门汇报，并将上级指挥机构的命令及时向厂区应急指挥小组汇报；编制环境污染事故报告，并将报告向上级部门汇报。

	<p>一般污染事故：在污染事故现场处置妥当后，经应急指挥部研究确定后，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处理结果。</p> <p>较大或严重污染事故：应急指挥部在接到事故报警后，及时向太湖湾环保所报告，并请求支援；太湖湾环保所进行紧急动员，适时启动区域的环境污染事故应急预案，迅速调集救援力量，指挥区内成员单位、相关职能部门，根据应急预案组成各个应急行动小组，按照各自的职责和现场救援具体方案开展抢险救援工作，厂内应急小组听从现场指挥部的领导。现场指挥部同时将有关进展情况向常州市生态环境局汇报；污染事故基本控制稳定后，现场应急指挥部将根据专家意见，迅速调集后援力量展开事故处置工作。现场应急处理结束。</p> <p>②应急处置的衔接</p> <p>当企业发生厂区级及以上环境事故时，应由公司应急指挥部第一时间通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同时厂区进行应急处理，待到武进区应急人员到达后由其统一指挥。武进区应急指挥部办公室接到有关污染事故的报告后，应立即向区政府汇报，宣布启动《环境污染事件应急预案》，召集应急指挥部各单位赶赴现场，迅速了解、掌握事件发生的具体地点、时间、原因、人员伤亡情况、涉及或影响的范围、已采取的措施和事件发展的趋势等，迅速制定事故处理方案并组织指挥实施，并随时向区政府及上级部门报告事故处理的最新进展情况。</p> <p>当风险事故废水超过企业能够处理范围后，应及时向武进区相关单位请求援助，帮助收集事故废水，以免风险事故发生扩大。</p> <p>当企业应急救援物资不能满足事故现场需求时，可在前黄镇应急中心的协调下向邻近企事业请求援助，以免风险事故的扩大，同时应服从上级应急中心的调度，对其他单位援助请求进行帮助。</p> <p>其他具体措施详见下表。</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6 事故风险防范措施</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防范要求</th><th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措施内容</th></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加强教育强化管</td><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padding: 5px;">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td></tr> </tbody> </table>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防范要求	措施内容				
加强教育强化管	必须将“安全第一，预防为主”作为公司经营的基本原则。				

	理	持续进行广泛系统的培训，使所有操作人员熟悉自己的岗位，树立严谨规范的操作作风，并且在任何紧急状况下都能随时对工艺装置进行控制，并及时、独立、正确地实施相关应急措施。
		对公司职工进行消防培训，当事故发生后能在最短时间内集合，在佩戴上相应的防护设备后，随同厂内技术人员进入泄漏地点。当情况比较严重时，应在组织自救的同时，通知城市救援中心和厂外消防队，启动外界应急救援计划。加强员工的安全意识，严禁在厂内吸烟，防止因明火导致厂区火灾、爆炸。
		安排专人负责全厂的安全管理，按装置设置专职或兼职安全员，兼职安全员原则上由工艺员担任。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有关规定，为职工提供劳动安全卫生条件和劳动防护用品。
贮存过程	场所	严格遵守有关贮存的安全规定，具体包括《建筑设计防火规范》、《易燃易爆化学物品消防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等。
	管理人员	必须经过专业知识培训，熟悉物品的特性、事故处理办法和防护知识，持证上岗，同时，必须配备有关的个人防护用品。
	标识	必须设有明显的标志，并按国家规定标准控制不同单位面积的最大贮存限量。
	布置	布置必须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中相应的消防、防火防爆要求。
	消防设施	配备足量的灭火器及消防设施。
生产过程	设备检修	火灾爆炸风险以及事故性泄漏常与装置设备故障相关联。企业在该项目生产和安全管理中要密切注意事故易发部位，做好运行监督检查与维修保养，防患于未然。
	员工培训	公司应组织员工认真学习贯彻，并将国家要求和安全技术规范转化为各自岗位的安全操作规程，并悬挂在岗位醒目位置，规范岗位操作，降低事故概率。
	巡回检查	必须组织专门人员每天每班多次进行周期性巡回检查，有跑冒滴漏或其他异常现象的应及时检修，必要时按照“生产服从安全”原则停车检修，严禁带病或不正常运转。

### 3、分析结论

本项目风险事故主要为塑料粒子、液压油等遇明火发生燃烧和爆炸，对环境造成一定的影响。液压油等在生产贮存过程中泄漏进入外部环境，造成一定环境影响。

本项目通过制订风险防范措施，制定企业安全生产规范，通过加强员工的安全、环保意识和风险事故安全教育，增强职工的风险意识，掌握本职工工作所需安全知识和技能，严格遵守安全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了解其作业场所和工作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以及企业所采取的防范措施和环境突发事故应急措施，以减少风险发生的概率。因此，拟建项目通过落实上述风险防范措

施，其发生概率可进一步降低，其影响可以进一步减轻，环境风险是可控的。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见下表。

表 4-3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元麒汽车部件有限公司（常州）分公司			
建设地点	江苏省	常州市	武进区前黄镇	寨桥工业集中区
地理坐标	经度	119.90613	纬度	31.58318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液压油（原料堆放区）及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危废仓库）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	具体见“风险识别内容”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具体见表 4-36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由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1#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氨		
			臭气浓度		
	无组织	注塑废气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以生产车间为边界设置50m卫生防护距离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及修改单、《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氨		
			臭气浓度		
		破碎粉尘	颗粒物		
地表水环境	DW001	生活污水		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排入武南污水处理厂处理，处理尾水达标排放武南河	接管标准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1B等级
	/	间接冷却水		循环使用，损耗后添加，不外排	回用标准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19923-2024)中的“间冷开式循环冷却水补充水”标准
声环境	/	工业噪声		合理布置设备，并设置消声、隔声等相应的降噪措施，厂界设绿化隔离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
电磁辐射	/	/		/	/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作为一般固废，统一收集后外售；塑料边角料和不合格品破碎后重新回用；废油、废包装桶、废活性炭作为危险固废，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专业处置。废含油劳保用品混入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各污染单元做好相应的防渗措施，污染物不对地下水和土壤环境造成影响。
生态保护措施	租用位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寨桥工业集中区的现有厂房，不涉及新增用地。与本项目距离最近的生态功能保护区是滆湖重要湿地（武进区），距离约为西侧3km。项目建成后对生态影响很小，因此无需采取生态保护措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须认真落实各项预防和应急措施，发生火灾爆炸应全厂紧急停电，根据火灾原因、区域等因素迅速确定灭火方案，避免对周围保护目标造成较大的影响；定时检查废气处理装置的运行状况，确保设备各处理设备正常运转，并且注意防范其它风险事故的发生。本项目建成后将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持续开展环境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加强环境影响跟踪监测。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1、本项目投产后产生的固废应有专人负责，及时地收集并清运，需暂存的应妥善保存于固定的暂存处，暂存处应能防风、防雨、防抛洒、防渗漏，由专人定期运出并进行处置。项目建设过程和投产后公司都应有合理的环境管理体制，制定环境保护计划，配备专门的人员检查日常环境管理工作。</p> <p>2、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排污口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即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排污去向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监督管理。并按照《环境保护图形标志》（GB15562.2-1995）的规定，对各排污口设立相应的标志牌。固体废物应防止雨淋和地渗，并在醒目处设置标志牌。</p> <p>3、对照《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进行排污许可申报，本项目为登记管理。</p> <p>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682号）的规定，建设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运行，而污染防治设施的建设“三同时”是严格控制新污染源和污染物排放总量、遏制环境恶化趋势的有力措施。建设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该按照国务院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建设方案和规划，在环境保护方面可行，在拟定地点、按拟定规模及计划实施具有环境可行性。

附表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 废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4	/	0.034	+0.034
	氨	/	/	/	0.0072	/	0.0072	+0.007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	/	/	0.0377	/	0.0377	+0.0377
	氨	/	/	/	0.0027	/	0.0027	+0.0027
废水	生活污水量	/	/	/	376.32	/	376.32	+376.32
	COD	/	/	/	0.1505	/	0.1505	+0.1505
	SS	/	/	/	0.1129	/	0.1129	+0.1129
	NH <sub>3</sub> -N	/	/	/	0.0094	/	0.0094	+0.0094
	TP	/	/	/	0.0019	/	0.0019	+0.0019
	TN	/	/	/	0.0188	/	0.0188	+0.0188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废包装袋	/	/	/	1.4	/	1.4	+1.4
	塑料边角料	/	/	/	5	/	5	+5

	不合格原材料	/	/	/	2	/	2	+2
危险废物	废油	/	/	/	0.1	/	0.1	+0.1
	废包装桶	/	/	/	0.075	/	0.075	+0.075
	废活性炭	/	/	/	1.8336	/	1.8336	+1.8336
	废含油劳保用品	/	/	/	0.02	/	0.02	+0.02

注: ⑥=①+③+④-⑤; ⑦=⑥-①

## 附图

-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 (2) 项目周边概况图
-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 (4) 项目与生态空间管控区域相对位置图
- (5) 区域水系图
- (6) 武进区前黄镇规划图
- (7) 常州市环境管控单元图
- (8) 常州市国土空间规划图
- (9) 太湖流域保护区范围对照图

## 附件

- (1) 环评委托书
- (2)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及设备清单
- (3) 申报登记表
- (4) 企业营业执照及法人身份证
- (5) 土地手续及房东营业执照
- (6) 租房协议及“先评后租”意见书
- (7) 城镇污水排入排水管网许可证及情况说明
- (8) 江苏省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综合查询报告书
- (9) 《关于常州市武进区前黄镇控制性详细规划（2019）修改的批复》（常政复[2019]72号）
- (10) 《关于武进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武南组团（武进高新区）概念规划（寨桥工业集中区部分）”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审查意见》（武环行审复[2014]366号）
- (11) 《关于武进区武南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改造工程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苏环审[2012]245号）
- (12) 现状监测报告
- (13) 环评项目的补充说明
- (14) 危废承诺书
- (15) 建设单位承诺书
- (16) 环评工程师现场影像资料及公示截图